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PINGDINGSH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2011

第6号（总第60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1年第6号(总第60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15日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意见 ……（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6）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节能目标的通知 ……（14）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节能目标的通知……（1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白龟湖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17）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旅游惠民工程发行旅游年票的通知……（1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知……（19）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通知……（2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2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23）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网格化排查工

作方案的通知……（25）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31）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意见……（34）
【大事记】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2011 年 9－10 月） ……（39）

本公报所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意见

平政〔2011〕8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中部崛起的战略部署,大力加强全民职业能力建设,着力提升城乡劳动者的职业能力素质,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河南省人民政府签订的《共同推进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备忘录》精神,现就我市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技能人才是各行各业产业大军的优秀代表,在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提高企业竞争力、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我市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是贯彻落实省部共建《共同推进河南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备忘录》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我市由人力资源大市向人力资源强市转变、提高核心竞争力的有效举措,是促进就业、改善民生、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途径。近年来,我市技能人才的作用、地位体现明显,队伍逐渐壮大,但是,也存在着技能人才总量不足、素质偏低、结构不合理、高技能人才严重缺乏,培养体系不完善、投入不足,评价、使用、激励、保障机制不健全等诸多问题,已经成为影响和制约我市经济发展的瓶颈,与"打造经济强市"、"率先实现崛起、提前全面小康"的目标还不相适应。因此,必须树立科学的人才观,优化高技能人才工作环境,创新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拓宽经费来源渠道,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能力,对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争创科学发展示范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龙头,以推进全民技能提升为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发挥政府指导调控作用和市场调节作用,统筹协调利用全市各类职业培训资源和资金,建立健全职业能力培训体系和机制,形成有利于全民技能提升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努力创建学习型城市,推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为我市"率先实现崛起、提前全面小康"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目标任务:建立培养体系完善、评价使用科学、激励保障措施健全的技能人才工作新机制,加快培养一大批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的技能人才队伍,逐步形成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初、中、高级技能人才比例日趋合理的格局。不断加大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力度,壮大高层次人才队伍。经过"十二五"时期的努力,一是实现以新技师培养为龙头,带动高、中、初级技能劳动者队伍梯次发展。二是高技能人才结构同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相适应,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需求的目标。三是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机制,拓展高技能人才培养渠道,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岗位练兵活动和技能竞赛活动,发挥高技能人才的主观能动性,采取传、帮、带等形式,将高技能人才的"绝活"流传、推广运用,为我市的经济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四是完成"百万培养计划",即 5 年内培训城乡劳动者 100 万人,每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以上;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用 3—5 年时间,我市建设 1—2 所省级重点技师学院,大力发展社区教育,建成一批社区学院,社区教育中心,社区教育学校,逐步形成终身教育体系。

三、搞好分类培训,全面提升城乡劳动者技能素质

(一)鼓励企业开展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推动各类企业建立完善企业职工培训制度,鼓励企业结合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依托技工院校、职业技术院校、职业培训学校和企业培训机构,组织企业职工开展在岗和转岗技能培训,提高技能水平;推动技能人才校企合作培养,政府"对支付实习学生报酬的企业,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并对校企合作表现突出的企业,政府给予较高额的奖励,实现教育资源的共享和使用效果最大化。

(二)加强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培训。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结合人力资源市场供需状况和失业人员特点,以就业为导向,积极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参加 3—6 个月的再就业培训,提高其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

(三)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适用技能培训。对有就业能力和培训愿望的农村劳动力提供 1 次免费职业技能培训,通过弹性学制、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方式入

读技工院校、职业培训学校，确保每个农村家庭有1名以上劳动力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积极推广培训机构与乡镇联合培训，降低农民参加培训的成本，方便农民就地就近参加培训。

（四）积极开展新成长劳动力技能培训。组织未能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帮助提升其技能水平和就业能力，对在技工院校和职业技术培训学校参加预备制培训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学习期满愿意在技工学校继续学习的学员，可注册为技工院校正式学籍，享受技工院校在校生相关待遇。每年组织有就业愿望的退役士兵参加3个月左右的职业技能培训。

（五）积极实施高校毕业生技能培训计划。围绕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需要，以就业为目标，以市场为导向，加强政策引导，由政府资助开展针对性、实用性强的新知识、新技能培训，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所需的岗位技能水平，并提供相应的技能鉴定和技能岗位对接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更多更好地实现就业。从2011年开始，5年内，组织不低于1.5万名高校毕业生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六）积极开展创业培训。依托创业培训基地，通过落实创业培训补贴的办法，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各类群体参加创业培训，重点组织大中专毕业生、失业人员、回乡农民工、转业退役军人、残疾人开展创业培训。

四、优化培训资源，构建覆盖城乡劳动者的技能培训体系

（一）统筹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统筹协调教育、科技、农业、民政、工业和信息化、扶贫等部门，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行业企业、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的培训资源，经考察验收合格，统一加挂“平顶山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培训基地”牌子，统一管理使用。在全市重点企业、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培育100个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积极推动校企合作，实现资源优势互补。

（二）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和完善以平顶山高级技工学校为龙头、各类技工院校和职业学校为基础、职业培训机构为补充，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功能完善、满足需求的技能人才培养体系。力争在3－5年内，每个县（市、区）要建成一所培训规模2000人以上的技工学校或培训中心；在市、县（市、区）建设3－5所功能齐全、规模适当的公共实训基地；在全市选择2－3个地理位置较好、人员相对集中、辐射能力强的乡镇各建一所就业培训服务中心。鼓励民间投资创办职业培训机构。具备条件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创办职业培训机构，政府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在资金上给予适当支持。积极组织有关人员到先进地区考察，学习先进经验，不断加强我市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建设。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每年从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在相关实践岗位上工作3－5年的专业技术人员中选聘、录用职业培训教师，不断扩大职业培训教师队伍。加强职业培训教师队伍专业技能培训，有计划地选送骨干教师到国内外职业院校脱产进修，定期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大力开展各类教学比武活动，不断提升职业培训教师整体素质。制定、完善激励政策措施，对做出突出贡献的职业培训教师，在提拔任用、岗位聘任、职称晋升等方面给予倾斜照顾，不断激发职业培训教师钻研业务、爱岗敬业的积极性。

（四）创新技能人才培训模式。引导和鼓励各级各类技工（职业）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不断创新办学理念，紧密联系平顶山产业特点，突出办学特色，以就业为导向，科学设置专业。不断拓展、更新培训内容，探索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新渠道，创新培养模式，突出能力培养，提升创业就业能力。

五、完善政策措施，创造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

（一）搭建技能人才交流使用平台。以各级人力资源（人才）市场为依托，积极为求职者和企业搭建求职用工平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对经过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各类人员逐一登记造册，建立完善的人力资源信息库，准确掌握当地技能人才状况，定期举办各类招聘会并及时发布技能人才需求信息，及时向用人单位推荐适用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需求供给分析预测机制，及时发布分析报告，引导各类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有针对性地组织培训。

（二）完善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政策。引导用人单位完善培训、考核、使用与待遇相结合的政策。企业招用技术岗位职工，应从获得相应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中录用，并根据所持职业资格证书和实际技能水平合理确定工资待遇。企业选聘、招聘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可分别享受本单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员福利待遇。鼓励用人单位根据自身发展需求，建立和完善高技能人才的岗位激励机制，对高技能人才中的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发给本人工资总额的10％、15％、20％岗位津贴；逐步建立和完善“首席员工”、“首席技师”等高技能人才带头人选拔、使用和奖励制度。在进行重大生产决策、组织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时，发挥高技能人才带头人的作用，并给予经费等方面的支持。

（三）完善技能人才表彰奖励机制。各级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要完善技能人才评选奖励机制，

建立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制度，发挥政府奖励的导向作用，把高技能人才的评选表彰纳入全市优秀人才的评选表彰范围，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给予重奖。市政府每两年组织一次“平顶山市技术能手”评选表彰活动，对获得市级“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给予奖励；对培养技能人才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进行表彰，并在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支持；凡荣获全国、全省“技术能手”和“能工巧匠”荣誉称号的均给予物资和精神奖励；从获得国家、省、市“技术能手”称号的人员中选拔出前10名，作为有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申报“市拔尖人才”、“市学术技术带头人”。

（四）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认真执行《劳动法》和《职业教育法》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规定，大力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不断扩大职业资格证书覆盖范围。严格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凡从事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工作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后，方可就业上岗。各类培训机构要积极组织结业学员参加职业技能鉴定，对鉴定合格的发给相应等级职业资格证书。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要加强对各类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的技术工种工作的用人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取消单位用人资格，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营造有利于技能人才成长的舆论宣传氛围。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多种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动员全社会关心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崇尚技能、鼓励创造、有利于技能人才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管理，确保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顺利实施

（一）建立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组织统筹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把全民技能提升工程作为争当科学发展示范县（市、区）战略的重要内容，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协调机制，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财政、教育、农业、民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为成员单位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解决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工作，加强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总体规划、宏观指导、政策协调和组织推动、督促检查。

（二）强化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目标责任制。建立和完善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工作责任制和工作考核指标体系，明确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以及相关机构的工作分工和职责。把实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制考评范围。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各部门要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发挥自身优势，密切配合，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参与，共同做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要强化监督检查和考核，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和各部门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深入开展。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对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定期组织考评，对完成目标任务好的单位进行表彰奖励，并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

（三）建立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经费保障机制。市、县两级要进一步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资金，按每年20%的增幅逐年加大对全民技能提升工程的投入。依法扩大就业专项资金支出范围，用于职业技能培训的比例不低于20%，城市教育费附加每年用于职业教育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一部分要用于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农业、扶贫、民政等部门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争取上级给予培训资金，统筹用于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各类企业要开展灵活多样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确保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用足用活。

（四）加强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各类资金管理。统筹使用好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各类资金。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要对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各类资金加强管理，统筹规划，统一预算，集中使用。完善绩效评估制度，建立以效益为导向的财政支出管理模式，建立竞争性分配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定点培训机构社会化选择和动态管理制度、参训人员实名制管理制度、培训补贴审核公布制度，完善职业培训台账，建立全市统一的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加强培训监管，确保培训补贴资金安全高效。探索政府统筹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培养技能人才的新模式。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全民技能提升工程各类资金使用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各类培训资金安全使用。

附件：平顶山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附　件

平顶山市全民技能提升工程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　丽（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成　员：周炳文（市政府副秘书长）
侯红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郝新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常勤涛（市发改委副主任）
上官洪洋（市财政局副局长）
王留国（市教育局副局长）
何　烨（市农业局副局长）
蔡　钦（市民政局副局长）
李全森（市总工会副主席）
李雨帆（团市委副书记）
申建华（市妇联副主席）
宋爱红（市残联纪检组长）
于丽萍（市扶贫办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侯红光兼任办公室主任，郝新强兼任副主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2011〕8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现将《平顶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十一五”时期，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把节能减排作为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1.37%，二氧化硫、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分别下降22.1%和14.5%，全面实现了我市“十一五”规划纲要确定的约束性目标，为保持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初步呈现节能降耗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

二、充分认识做好“十二五”节能减排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十二五”以来，随着我市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和消费结构持续升级，能源需求呈刚性增长，资源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受2011年前后几家高耗能企业集中投产影响，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快速增长，单位GDP能耗和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均不降反增，“十二五”时期节能减排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任务十分艰巨。

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全局意识、危机意识和责任意识，进一步把节能减排作为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率先实现崛起、提前全面小康”的重要抓手，下更大决心，用更大气力，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加快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

三、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进一步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要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加强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减排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要进一步明确企业的节能减排主体责任，严格执行节能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目标任务。要进一步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加大节能减排市场化机制推广力度。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公民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共同促进节能减排的良好氛围。

四、要全面加强对节能减排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市发改委负责承担市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切实加强节能减排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环保局承担污染减排方面的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

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在2011年11月15日前制订出本地、本部门贯彻落实的具体方案报市节能减

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汇总后报市政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全市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和协调，认真监督检查本方案的组织实施情况，重大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平顶山市“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源头控制与存量挖潜、突出重点与全面推进、依法管理与政策激励、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相结合，着力通过调整结构和加快发展推进节能减排，着力通过建设重点工程和加快技术进步实现节能减排，着力通过加强监管和完善体制机制促进节能减排，努力营造有利于节能减排的体制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确保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目标，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主要目标。2015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到 1.532 吨标准煤（按 2005 年价格计算），比 2010 年的 1.824 吨标准煤下降 16%，比 2005 年的 2.320 吨标准煤下降 34%；“十二五”时期，实现节约能源 530 万吨标准煤。2015 年，全市化学需氧量和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含工业、生活、农业）分别控制在 5.8 万吨、9.06 万吨、0.67 万吨和 7.42 万吨，比 2010 年的 6.52 万吨、10.23 万吨、0.77 万吨和 8.88 万吨分别下降 10.99%（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 11.26%）、11.5%、13.64%（其中工业和生活排放量减少 14.05%）和 16.5%。

二、调整结构，着力构建节能型产业体系

（三）加快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坚持内涵发展和科技引领，围绕建设全国重要的新型能源化工基地和现代装备研发制造基地，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能源化工、装备制造、特种钢材、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和产品附加值。强化龙头带动，完善配套关联，延伸产业链条，形成循环产业链，实现产业高端化、信息化和规模化融合，显著降低单位产品能耗。优化产业布局，加快生产要素合理流动和配置，引导传统优势产业向集聚区集聚，实现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提高产业集中度。

（四）大力发展低耗能高附加值产业。贯彻《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平文〔2009〕18 号），着力发展我市具有比较优势的服务业，加快发展高成长性服务业，2015 年服务业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比 2010 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以上。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 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平政〔2010〕73 号），大力发展节能环保、生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2015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占全市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16%以上。适应消费结构升级和城镇化进程加快的新要求，大力发展装备制造、食品、轻工、新型建材等高成长性产业。

（五）调整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积极发展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主要以风电开发建设为主，“十二五”规划建成大唐宝丰红石山 4.6 万千瓦、郏县云阳寨 3.4 万千瓦、卫东区马棚山 3 万千瓦等风电项目，2015 年风电装机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可再生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5%左右。合理布局大型热电联产项目，在热负荷稳定可靠、以工业供热为主的企业和产业园区建设背压式热电机组，发展集中供热；加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加快市区天然气置换煤气工程，在气源保障前提下推动车用燃气发展；推广煤炭高效、洁净化利用技术，降低原煤直接利用比重，减少资源消耗；加快实施新一轮农村电网改造升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用能条件，构筑农村绿色能源体系，推进绿色能源县示范建设工作。

三、控制增量，严把源头控制关口

（六）抑制高耗能、高排放产业过快增长。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抑制我省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2010〕48 号），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强化节能、环保、土地、安全等指标约束，依法严格节能评估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建设用地审查。坚持高标准建设产业集聚区，严禁污染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转入。调整和优化信贷结构，坚持区别对待、有保有压，严格控制“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项目的信贷投放。

（七）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建立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机制，制定实施方案，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县（市、区）政府，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加大考核和监督力度。建立能源消费总量预测预警机

制，跟踪监测各县（市、区）能源消费总量和高耗能行业用电量等指标，对能源消费总量增长过快的县（市、区）及时预警调控。在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商贸流通、公共机构以及城乡建设和消费领域全面加强用能管理，杜绝敞开口子供应能源、无节制使用能源等现象。

（八）完善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实行能耗控制关口前移，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作为落实先进能耗标准和合理利用能源的重要措施。制定实施平顶山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办法，将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的，一律不得审批、核准或开工建设。加强对县（市、区）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节能审查费用由节能审查机关同级财政部门安排。

（九）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对年度减排目标未完成、重点减排项目未按目标责任书落实的地区和企业，实行阶段性环评限批。推进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编制区域、流域规划以及工业、农业、水利、交通、城市建设、自然资源开发等专业规划时，同步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四、优化存量，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和设备

（十）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为重点，开展落后产能全面排查，在摸清“两高”落后产能底数的基础上，抓紧制定“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工作方案，将任务按年度分解落实到各县（市、区），并加强日常监督和年度考核。完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制度，每年要向社会公布省下达的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落后工艺设备和淘汰时限及总体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严格控制新建投资项目，暂停对该地区“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办理核准、审批和备案手续；对未按期淘汰的企业，依法吊销排污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建议生产许可证发证机构吊销生产许可证。对虚假淘汰行为，依法追究企业负责人和地方政府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十一）加快淘汰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设备和工艺。落实国家《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对生产和销售列入国家和省淘汰目录的高耗能落后设备和产品，要限期停止生产和销售；对使用列入淘汰目录的能耗高、污染重的落后设备、产品和工艺，要限期更新改造或淘汰。

（十二）完善落后产能退出机制。组织开展“两高”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专项检查，督促各县（市、区）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拆除落后设施装置，防止落后产能转移。坚持淘汰落后产能与产业升级相结合、淘汰落后产品与产品提档相结合，引导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过程中发展新兴产业和特色产业，加快产品结构升级。指导、督促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做好职工安置工作，各级财政要积极筹措资金，重点用于解决职工安置、企业转产、债务化解等问题，避免大规模集中失业，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将淘汰落后产能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市和县（市、区）政府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五、加大投入，全面加强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

（十三）加快节能重点工程建设。实施工业节能综合改造、建筑节能、低碳交通、公共机构节能、重大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节能产品惠民、节能服务体系建设、节能能力建设等八大重点节能工程。到2015年，全部完成低效工业锅炉、窑炉、电机、变压器等更新改造，主要耗能设备能效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基本完成居住及公共建筑集中采暖按供热表计量收费改造；基本淘汰白炽灯，高效节能空调市场占有率达到80%以上，高效节能的冰箱、平板电视、洗衣机、电机、汽车等市场份额大幅度提高。“十二五”时期，形成15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

（十四）强力推进污染减排重点工程。实施水污染深度治理工程，完成80家重点排污企业废水深度治理、中水回用和清洁生产，形成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削减能力0.25万吨、0.03万吨。实施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工程。到2015年，60%以上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固体废物和污水贮存处理设施，农业源污染物排放量削减10%以上。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全面完成单机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脱硝改造，完成6家冶金、焦化、水泥、建材企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形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削减能力。0.26万吨、0.44万吨。实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程，完成13家固废、危废排放企业废弃物污染治理及资源化利用。实施重金属污染防治工程，完成6个铅、汞、铬等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

（十五）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2015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万立方米/日以上，污水处理能力达到60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率达到85%，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新增湿污泥处理能力100吨/日，污水处理厂污泥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加快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推动现有生活垃圾处理场的扩容改造，全面完成市、县以上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建设，逐步推行垃圾分类处理。2015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90%。

（十六）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建设所需资金主要由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社会资金解决。市和县（市、区）财政安排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并制定管理办法，采用“以奖代补”、“以奖促治”等方式，支持和引导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重点工程建设。市和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主体责任，严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和管理。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企业要承担本单位污染治理和资金筹措的主要责任。

六、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关键领域节能减排

（十七）抓好工业节能减排。重点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造纸、纺织、食品加工等行业节能减排，明确目标任务，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强化监督管理，创建一批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在钢铁、有色、化工、建材高耗能行业建设一批企业能源管理中心，提高企业能源管理信息化水平。实行火电、钢铁、造纸、印染等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新建燃煤机组全部安装脱硫脱硝设施，现役单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加装脱硝设施。钢铁行业全面实施烧结机烟气脱硫设施改造，新建烧结机必须配套安装脱硫脱硝设施。有色、建材、焦炭等行业实施脱硫改造。新型干法水泥窑实施低氮燃烧技术改造，配套建设脱硝设施。“十二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28%。

（十八）强化建筑节能降耗。制定并实施绿色建筑行动方案，从规划、法规、技术、标准、设计等方面全面推进建筑节能。重点抓好新建建筑节能，使市区的建筑节能执行率达到100%，实施率达到98%以上；各县（市、区）建筑节能执行率达到100%，实施率达到90%以上。“十二五”期间，建筑节能工作全面实施，进一步增强监管力度，全市建筑节能实现新增节约标准煤9万吨。从隔热保温市场准入、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审查、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和建筑销售等关键环节入手，凡达不到相关节能标准和设计规范的，一律不准销售使用。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房屋时，应在房屋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所售房屋的节能措施、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推广智能楼宇节能控制系统。实施“节能暖房”工程，加快既有建筑供热计量和节能改造，推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规模化应用，可再生能源在新建建筑中应用面积达到25%以上。到2015年，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面积41万平方米。大力推广复合钢筋混凝土剪力墙保温和相关自保温结构体系，加快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产业，形成比较完整的新型建材产业链条，力争实现新型墙材产量翻一番，达到110亿标块。加强城市照明管理，在普遍使用高压纳灯和节能灯的基础上，推广LED、太阳能等新型光源路灯、进一步提高高光效、长寿命光源应用率，有条件的新建路段要积极采用太阳能路灯；实现数字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逐步实施路灯远程自动控制系统方案；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和亮化，凡装饰和亮化部分均采取高效能、低电耗LED、冷阴极灯、高光效荧光灯。“十二五”时期，公共建筑单位面积电耗下降10%。

（十九）加强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积极推进节能型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交通运输管理，推广不停车收费系统，推行公交优先通行制，优化城市交通信号系统，提高智能化控制水平，减少交通拥堵。加速淘汰老旧汽车，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加快提升车用燃油品质。实施第四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积极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和输配电网络。鼓励城市出租车、城市公交车“燃改气”，鼓励发展厢式运输、甩挂运输，引导运输经营者购买、使用节能、环保的车型。加快研发和使用节能先进技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等，大力推动物联网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完善公众交通出行信息系统和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的建设推广。开展车站等节能改造。“十二五”时期，客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6%，货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下降12%。二氧化碳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明显降低，绿色、低碳交通运输体系基本形成。

（二十）推进公共机构节能减排。积极推进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方式的政府机构办公设施和设备节能改造，开展公共建筑围护结构和中央空调、电梯、风机、水泵、水龙头等设施节能综合改造，鼓励使用蓄冷、蓄热空调技术，到2015年，全部淘汰低效燃煤供热锅炉。“十二五”时期，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6%。

积极推进公务车改革，严格控制公务车数量，加强公务车油耗定额管理，提高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比例。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加强能耗监测平台和节能监管体系建设。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创建活动，到2015年，创建10家示范单位。

（二十一）做好商贸流通节能减排。推动商业企业（市场）开展照明、空调、电梯、冷藏及其他耗能设备节能改造，建设一批节能型商场、超市。引导住宿业企业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削减污水、垃圾及废气排放，创建绿色低碳宾馆。以商场、超市和集贸市场等为重点，开展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专项执法检查。积极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逐步建立餐饮企业餐厨废弃物回收处理体系。在洗浴、洗染、洗车、美容美发等高耗水服务行业，推广节水技术和产

品。“十二五”时期，商贸流通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16%。

（二十二）开展农业和农村节能减排。加快实施农业灌溉以电代油。推广农用节能机械、设备和渔船，严格控制新增渔船数量，淘汰高耗能老旧农用机具。鼓励农民使用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发展户用沼气和大中型沼气，推动省柴节煤灶更新换代。逐步推进乡镇和农村禁用实心粘土砖工作。结合建材下乡，在农村推广应用保温、省地、隔热新型建筑材料。以解决农村生活环境脏、乱、差和污染突出问题为重点，实施农村清洁工程。积极推进农村分布式、低成本、易维护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建立农村生活垃圾“户分类、村收集、乡运输、县处理”运行机制，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垃圾处理设施。鼓励使用高效、安全、低毒农药，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制订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有关奖励政策，对使用配方肥料的农户实行资金补贴和对配方肥料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扶持。

（二十三）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坚持流域统筹，水陆结合，持续推进辖区淮河重点流域，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及沿线水污染防治，每年确定工作重点，开展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河道治理工程，推进北汝河平顶山许昌段等重点河段综合治理，通过天然河道和人工硬质河道水污染净化，大幅度提高河道自净能力。对部分重点防控区域，组织开展受污染土壤、场地、河流底泥等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

（二十四）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依法加强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百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十二五”时期，百家企业实现节能300万吨标准煤。落实目标责任，实行能源审计制度，开展能效水平对标活动，加快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逐步完善能源利用监测与信息管理系统。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百家企业节能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公告考核结果；对未完成年度节能任务的企业，实行强制能源审计，督促企业限期整改，必要时对其新建高耗能项目暂停受理和审核。平煤神马集团、姚电公司、鲁阳发电公司、舞钢公司等企业要争当节能减排的排头兵。

七、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循环经济发展

（二十五）加快循环经济试点城市建设。落实平顶山市循环经济方案，围绕平顶山市循环经济发展目标，全面推进现代产业体系和社会循环体系建设，从企业、产业、集聚区到城市等各个层面，建立起符合平顶山特色的循环经济体系。到2015年，实现平顶山市循环经济方案规划各项目标，建设成河南省循环经济示范城市。

（二十六）进一步加快工业循环经济发展。以产业集聚区为载体，着力打造“煤炭、煤化工、盐化工、有色、钢铁、电力、农业七大循环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按照循环经济理念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通过引进关键链接技术，建设关键链接项目，开展废弃资源、能源和伴生副产品梯级和重复利用，最大限度地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实现土地集约利用、能量梯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2015年，建成5个循环经济示范产业集聚区和3个循环经济示范企业；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建成全国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矿产资源总回收率达到35%以上。

（二十七）加快发展农业循环经济。以产粮大县、畜牧大县为重点，开展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制定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规划，重点支持利用秸秆生产饲料、肥料等。依托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建设大中型沼气和有机肥工程，形成“养殖废弃物－沼气－有机肥－高效生态种植”循环产业链。201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以上，畜禽粪便资源化率达到95%以上。

（二十八）加强资源再生利用。加快构建以城市社区分类回收点为基础、集散市场为枢纽、分类加工利用为目的的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建设再生资源基础回收系统，在社区新建150座回收亭；改扩建200座环保回收站。建设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在市郊建2－4个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对各回收亭、回收站送来的废旧物资进行聚积、分拣、加工、交易，促进废旧物资再生利用。建设再生资源加工利用系统。在新华区建设以废家电、废塑料、废铜、废铝等废旧金属物资为主的加工利用中心；在卫东区建设以废玻璃、废纸为主的加工利用中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到2015年，建成1个废家电回收拆解市场，建成4个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和2个再生资源加工利用中心。

（二十九）全面推行清洁生产。重点围绕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和重金属污染治理，全面推进工业、农业、建筑、商贸服务等领域清洁生产示范，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和能源消耗。全面贯彻落实环境保护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号）及省环保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豫环文〔2010〕179号）精神，认真编制《平顶山市“十二五”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方案》，加大清洁生产审核力度，定期公布清洁生产强制审核企业名单，鼓励引导企业开展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到2015年，创建10家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三十）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实行最严格的水资

源管理制度，加快推进我市国家级节水型社会建设试点工作，加强水资源总量控制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加快电力、化工、冶金、纺织、食品、造纸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改造，淘汰落后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加强城乡生活节水和雨水集蓄利用，推广应用节水器具。推广普及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建设平原农区节水灌溉示范工程。加强丘陵、浅山区坡改梯改造，大力兴建水窖，充分利用有效降雨蓄集水源，建设微集水滴水灌溉示范工程。加强水资源总量控制和用水定额管理，制定区域、行业和用水产品的用水效率指标体系。推进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利用。创建一批节水型灌区、节水型企业（单位）、节水型城市和节水型社区。“十二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30%。

（三十一）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支持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业，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的总承包公司，支持以大气环保设备、井下环保设备为重点，加快电厂脱硫除尘一体化等技术研发。加快发展利浦仓储罐等环保产品，提高本地配套服务能力。重点支持中材环保、天成环保公司、平煤机公司、中洁环保、叶县东佳公司等环保设备制造企业。大力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咨询、环保设施市场化运营等节能环保服务业。2015年，形成3家产值超亿元、具有较强竞争力节能环保产业骨干企业。

八、依靠科技，加快节能减排技术开发和推广

（三十二）加大节能减排共性和关键技术研发力度。加大节能减排重点技术研发支持力度，继续推进节能减排科技专项行动。组织实施节能减排重大科技专项，重点开展煤层气综采利用、焦炉煤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处理关键技术、环保成套装备技术、秸秆等生物质资源化利用技术、水资源保护和节水技术、低品位余热余压利用等节能减排关键技术的研发。推动组建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战略产业联盟，创建节能减排省级、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三十三）加强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加快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节能减排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发挥产业集聚区作用和优势，通过自主创新、高新技术孵化、承接产业转移等途径，加快促进高耗能行业的节能技术、重污染行业的清洁生产技术、生态修复关键技术、建筑节能技术、LED散热技术等节能减排技术成果转化。

（三十四）加快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技术推广应用。转发国家、省节能减排先进适用技术推广目录。重点推广能量梯级利用、低温余热回收、高压变频调速、干熄焦、蓄热式加热炉、吸收式热泵供暖、冰蓄冷、高效换热器，以及干法和半干法烟气脱硫、膜生物反应器等节能减排技术。以市场为导向，从市场准入、标准体系、价格补贴、强制淘汰等方面支持节能减排新技术推广应用。加强节能减排技术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消化、吸收国外先进节能减排技术。组织开展技术咨询、信息发布、宣传培训等活动，多渠道、多形式推广节能减排技术与产品。

（三十五）健全节能减排技术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节能环保新机制，鼓励采用建设－经营－转让、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建设运营模式，推动节能环保设施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体系建设。到2015年，形成2家年营业收入超2000万元的专业或综合性节能服务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积极培育节能环保技术服务机构，为企业、机关和学校等提供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等服务。发挥行业协会在节能减排政策咨询、技术培训和交流等方面的作用。

九、完善政策，健全节能减排激励机制

（三十六）深化能源资源产品价格改革。落实鼓励余热余压发电和煤层气发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完善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形成机制。严格落实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电价政策。积极推行居民用电、用水、用气阶梯价格改革。落实鼓励水资源重复利用的价格政策，拉开高耗水行业与其他行业的水价差价。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全面推行供热计量收费。

（三十七）推进能源资源费和环保收费制度改革。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适时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按照“污染者付费”原则，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和征收率。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问题。改革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加大征收力度，降低征收成本。加快建立和完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提高收费标准，改进征收方式，确保垃圾处理费按标准征收到位。

（三十八）完善节能环保财政扶持政策。市政府及县（市、区）政府要加大对节能减排的投入，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推广、节能及污染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等。落实国家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完善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逐步提高节能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企业用于能源审计、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培训的费用，可以列入企业经营成本或其他相关科目。

（三十九）落实节能环保税收调节政策。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节能服务产业发展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0号），支持节能服务公司做大做强。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环保项目和产品（设备、技术）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积极推进能源资源税费改革，将煤炭资源税计征办法由从量征收改为从价征收。

（四十）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贯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进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07〕215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提高节能减排金融服务质量和效率。实行鼓励商业银行和民间资本投入节能环保产业的融资担保政策，引导各类创业投资企业、股权投资企业、社会捐赠资金和国际援助资金对节能减排的投入。优先做好符合节能环保条件的企业和节能环保领域企业的上市资源培育工作，为企业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提供指导和服务。建立完善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与节能、环保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节能减排信息通报。

十、健全法制，加大节能减排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四十一）完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建立以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为主要内容的节能减排标准体系，研究制定“十二五”节能减排标准编制规划，加快节能环保标准宣贯，重点对有色、钢铁、铁合金、化工、焦化、纺织、造纸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及重点流域、区域耗能和环保标准的宣传贯彻。引导企业制定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耗能行业计量器具配备及节能检测（评价）等地方标准，推行绿色产品、绿色企业标准体系，逐步建立覆盖各领域的节能环保标准体系。

（四十二）强化重点污染源和治理设施运行监管。严格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排污行业污染源监管，适时发布主要污染物超标严重的国控、省控企业名单。列入国控、省控的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等重点排污行业的企业要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其中火电机组、城市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污染源要同时安装工况监控系统和排污超标预警系统，定期报告运行情况及污染物排放信息，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联网共享。进一步完善全市环境自动监控系统，提升环境管理科学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自动监控基站和环境监控平台建设，做好监控基站运行管理和污染物削减评估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核拨污水处理费的重要依据。加强综合利用认定监管，通过认定的火电机组、建材企业等要逐步安装在线监控装置。

（四十三）加强节能减排监察执法。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专项检查和监察行动，督促各项措施落实，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对严重违反节能环保法律法规，未按要求淘汰落后产能、违规使用明令淘汰用能设备、虚标产品能效标识、减排设施未按要求运行等行为，公开通报或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暂缓审批该市项目环评，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建设资金。现役燃煤机组烟气脱硫设施要按照规定取消烟气旁路，否则视同脱硫设施不正常运行扣减脱硫电价款。要加大对重点用能单位贯彻《计量法》、《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实行节能减排执法责任制，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严等行为，严肃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强化管理，建立促进节能减排的长效机制

（四十四）合理分解节能减排指标。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节能潜力、环境容量、产业布局以及“十一五”节能减排进展等因素，将全市节能减排目标合理分解到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市政府下达的节能减排目标层层分解落实，明确下一级政府、有关部门、重点用能单位和重点排污单位的责任。

（四十五）严格落实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把地区目标考核与行业目标评价相结合，把落实五年目标与完成年度目标相结合，把年度目标考核与进度跟踪相结合。各县（市、区）政府每年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有关部门每年要向市政府报告节能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市政府每年组织开展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告。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节能减排目标完成情况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和国有企业业绩管理，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对做出突出成绩的地区、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四十六）健全节能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加强能源生产、流通、消费统计，建立和完善建筑、交通运输、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制度以及分县（市、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指标季度统计制度，完善统计核算与监测方法，提高能源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修订完

善减排统计监测和核查核算办法，统一标准和分析方法，实现监测数据共享。加强氨氮、氮氧化物排放统计监测，建立农业源和机动车排放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完善节能减排考核办法，继续做好各县（市、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公报工作。建立节能减排形势季度监测分析机制，市发展改革、环保、统计、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农业、供电、石油等部门要强化协调联动，加强节能减排指标跟踪监测，于每季度结束20日内进行节能减排形势分析，及时提出调控措施建议。

（四十七）强化差别化管理政策。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落实《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支持鼓励类项目，严控限制类项目，禁止淘汰类项目建设。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支持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项目建设用地。实行能源利用差别化管理，在国家规定的基础上，按规定程序扩大差别电价、惩罚性电价实施力度，继续对钢铁、电石、烧碱、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实施差别电价，对超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实行惩罚性电价。按照省相关规定，开展环境容量预算，优化环境容量配置。

（四十八）加强节能发电调度和需求侧管理。大力推进节能发电调度，优先安排风电、太阳能发电等非化石能源以及余热余压、煤层气、煤矸石和垃圾等发电上网。按照能效水平和污染物排放绩效排序，优先安排节能、环保、高效发电机组发电上网。加快老旧输配线路和变电站改造升级，降低电力输送环节能耗。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0〕2643号），制定配套政策，规范有序用电，开展能效电厂和季节电价、高可靠性电价、可中断负荷电价等试点，提高电能利用效率。

（四十九）完善节能减排市场机制。推进排污权和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建立健全排污权交易市场，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鼓励采用多种建设运营模式开展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产业集聚区污染物集中治理，确保处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实行环保设施运营资质许可制度，推进环保设施的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服务。完善市场准入机制，规范市场行为，打破地方保护，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五十）推进节能减排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管理、监察、服务“三位一体”节能减排体系，加强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完善机构，充实人员。进一步加强市节能监察机构建设，积极推进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建设，配备监测和检测设备，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执法能力。到2011年底，全市9个县（市、区）政府全部建立节能监察机构。继续推进能源统计能力建设，增强市、县、乡和企业能源统计力量，建立能源统计定期培训制度。到2012年，规模以上工业全面推行能源统计数据联网直报。推行能源计量数据在线采集、实时监测，到2013年重点用能单位配备计量器具能满足《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计量器具的管理需符合《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同时进一步加大《河南省用能单位能源计量评定准则》的推行力度，积极开展能源计量先进和合格单位评审工作。加强减排监管能力建设，推进环境监管机构标准化。建立健全农村环保和污染减排管理体系。

十二、加强宣传，增强全民节能减排意识

（五十一）加强节能减排教育培训。把节能减排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体系以及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体系，加强资源环境国情、省情、市情教育，增强危机意识。开展以节能减排为内容的学校主题教育活动和社会实践、科技创新活动，引导中小学生、幼儿从小树立节能环保的观念，通过中小学生带动家庭，影响社会。各类高等院校要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利用自身优势，突出特色，组织开展节能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宣传、培训。各类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等要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开展职工岗位节能减排知识培训。

（五十二）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宣传活动。广播影视、文化等部门要把节能减排纳入重要宣传内容，每年制定实施节能减排宣传方案。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版面、重要时段开设专栏进行系列报道，刊播节能减排公益性广告，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减排知识和方法，广泛宣传节能减排的重要性、紧迫性以及各级采取的政策措施和取得的成效，积极为节能减排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组织好每年一度的全国节能宣传周、全省节能宣传月、城市节水宣传周、世界环境日、无车日等主题宣传活动。

（五十三）倡导节约和低碳的消费模式。深入推进节能减排全民行动，落实国家、省要求，抓好家庭社区、青少年、企业、学校、军营、农村、政府机构、科技、科普和媒体等10个节能减排专项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减排。发挥职工节能减排义务监督员队伍作用，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产品、节能环保型汽车和节能省地型住宅，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限制过度包装，抑制不合理消费。

（五十四）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减排。各级政府机关要将节能减排做为机关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健全规章制度，落实岗位责任，细化管理措施，践行节约

行动，做节能减排的表率。每年组织开展能源短缺体验日活动。政府采购强制选择节能和节水产品。加强机关办公电脑、空调、电梯等设备的用能管理。合理控制政府机关用于能源方面的支出。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节能目标的通知

平政〔2011〕8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十二五”单位GDP能耗降低16%的节能目标，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行节能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的通知》（平发〔2008〕12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平政〔2008〕8号）精神，现将2011年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节能目标下达给你们，望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完成下达的节能目标任务。

附件：1.2011年各县（市、区）政府及新城区管委会节能目标

2.2011年市直有关部门节能目标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1

2011年各县（市、区）政府及新城区管委会节能目标

县（市、区）	2010年单位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2011年单位GDP能耗 比2010年降低（%）
舞钢市	2.117	3.4
宝丰县	1.619	3.2
鲁山县	1.817	3
叶　县	1.582	3.2
郏　县	1.603	3.2
新华区	0.806	3
卫东区	1.778	3.2
湛河区	3.810	3.4
石龙区	2.963	3.4
新城区		3.2

附件:2

2011年市直有关部门节能目标

市直部门	节能目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5.6%。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3.2%。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降低1.2%,货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降低2.4%。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实现新增节约标煤1.8万吨。全市的建筑节能执行率达到100%,市区及各县(市、区)实施率分别达到98%以上、90%以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节能目标的通知

平政〔2011〕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十二五”单位GDP能耗降低16%的节能目标,根据《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行节能减排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的规定〉的通知》(平发〔2008〕12号)和《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单位生产总值能耗统计指标体系实施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平政〔2008〕8号)精神,现将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十二五”节能目标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增强节能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2011年以来,我市出现了“十一五”以来能耗增速首次快于经济发展速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单位GDP能耗均不降反增,节能降耗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形势。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节能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采取得力措施,扎实推进节能工作。

二、认真做好节能目标的分解落实

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要将节能指标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将节能指标分解落实到辖区内重点耗能企业。同时,要健全节能工作责任制,加强对辖区内重点耗能企业节能工作的综合评价考核。

三、加强对节能目标实施的监督和检查

各县(市、区)政府、新城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完善监督管理机制,及时研究分析节能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予以解决;对措施不力、工作进展缓慢的单位和企业,要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必要时对其新建高耗能项目暂停受理和审核。

附件:1.“十二五”各县(市、区)政府及新城区管委会节能目标

2.“十二五”市直有关部门节能目标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1

“十二五”各县(市、区)政府及新城区管委会节能目标

县(市、区)	2010 年单位 GDP 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2015 年单位 GDP 能耗 比 2010 年降低(%)
舞钢市	2.117	17
宝丰县	1.619	16
鲁山县	1.817	15
叶　县	1.582	16
郏　县	1.603	16
新华区	0.806	15
卫东区	1.778	16
湛河区	3.810	17
石龙区	2.963	17
新城区		16

附件 2

“十二五”市直有关部门节能目标

市直部门	节能目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低 28%。
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建筑面积能耗降低 16%。
市交通运输局	客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降低 6%,货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降低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节能实现新增节约标煤 9 万吨。全市的建筑节能执行率达到 100%,市区及各县(市、区)实施率分别达到 98%以上、90%以上。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白龟湖综合整治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奖励的决定

平政〔2011〕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自2011年6月1日开展白龟湖集中综合整治以来,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密切配合,精心组织,围绕“不留死角”、“一遍净”的整治目标,集中力量,重拳出击,白龟湖综合整治工作取得了重大成绩。整治过程中,参与整治工作的各级、各有关部门尽职尽责,全力以赴,公正执法,表现出了极强的全局观念、奉献精神和高度负责的态度,形成了综合整治的强大合力,保证了综合整治工作的顺利进行,圆满完成了综合整治工作任务,实现了综合整治预定目标。

为表彰先进,鼓舞斗志,弘扬综合整治期间各级、各部门团结协作、迎难而上、不怕艰苦、忘我工作的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在白龟湖综合整治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湛河区政府、鲁山县政府、新城区管委会各奖励20万元,为在白龟湖综合整治工作中表现突出的范亚宏等9名同志各记个人二等功1次,对贺建立等30名同志予以通令嘉奖。

希望受表彰的同志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我市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做出新的贡献。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认真学习先进,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靠正气实干,促科学发展,为我市提前实现全面小康而努力奋斗。

附件:白龟湖综合整治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附　件

白龟湖综合整治工作先进个人名单

一、记个人二等功人员名单

范亚宏(新城区管委会)
刘建国(新城区管委会)
张江河(鲁山县政府)
陈立新(鲁山县河务局)
陈国贞(湛河区环保局)
李海建(湛河区政法委)
时宏伟(市政府办公室)
苏改铭(市环保局)
袁　平(市环保局)

二、通令嘉奖人员名单

贺建立(市督查局)
李国强(市督查局)
郑海平(市水利局)
于承利(市交通运输局)
黄志强(市林业局)
王凯强(市卫生局)
郑建东(市工商局)
王新志(市国土资源局)
贾晓伟(省白龟山水库管理局)
何　磊(平顶山供电公司)
陈俊博(平顶山供电公司)
靳惠标(市农业局)
张治甲(市农业局)
谷双义(市农业局)
张永浩(市环保局)
贾献平(市白龟山水库综治办)
张亚克(市白龟山水库综治办)
蔡卫东(新城区管委会滍阳镇)
曲金北(新城区应滨管委会)
王　超(新城区管委会滍阳镇)
李俊峰(新城区滨湖管委会)
刘金柱(新城区管委会湖滨路办事处)
霍　全(鲁山县公安局党委委员)
孟宪明(鲁山县国土资源局)
党宏亮(鲁山县环保局)
郭小朋(鲁山县农业局)
李国强(湛河区环保局)
任建平(湛河区农林水利局)
刘会奇(湛河区曹镇乡)
魏增江(湛河区曹镇乡)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旅游惠民工程发行旅游年票的通知

平政〔201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丰富我市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使全市人民共享我市旅游业发展成果,更加有效地利用我市丰富的旅游资源,提高旅游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加快建设海内外知名的旅游目的地,借鉴外地成功经验,结合我市实际,坚持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实施旅游惠民工程发行旅游年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旅游年票的对象

平顶山市常住居民、在平大中专学生和在平工作2年以上的外地人员。

二、实行旅游年票的景区(点)

旅游年票所含全市现有旅游景区(点)(开放型和封闭型)共21个,具体为:尧山—大佛景区、二郎山景区、画眉谷景区、昭平湖水利风景区、叶县县衙博物馆、三苏园景区、怪坡景区、龙潭峡景区、好运谷景区、秘洞景区、广阔天地知青园、林丰庄园、燕山湖景区、灯台架景区、六羊山景区、风穴寺景区、祥龙谷景区、十八垛景区、临沣寨景区、航空展览馆、鲁山邓小平纪念馆。以后如有新开发景区(点)再予纳入。

三、旅游年票的办理

(一)成立平顶山市旅游景区(点)年票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年票办),设在市旅游局,专门对年票的制作、办理、发行、票款的使用等具体事务进行管理。

(二)目前只发行个人型旅游年票,价格为每张100元。本地居民持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办理,在平的大中专学生和在平工作2年以上的外地人员凭学生证、工作证或暂住证办理。

(三)年票在办理完毕48小时后方可生效。

四、旅游年票的使用

(一)旅游年票实行常年滚动式发行,随时可以办理,有效期为一年,从办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二)旅游年票持有者在有效期内,可以不限次数到所含旅游景区(点)参观游览;旅游年票仅含景区(点)首道大门票,不含讲解、导游等其他收费项目;凭旅游年票在全市部分星级酒店、农家乐、旅游商品专营店等消费,可享受优惠。

(三)旅游年票仅限于本人使用,转借、涂改、伪造无效。

(四)实行旅游年票制度后,各旅游景区(点)原有门票政策及便民措施仍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旅游年票票款的管理和使用

(一)旅游年票票款除支付年票制作费用外,主要用于我市旅游宣传推介和旅游景区(点)建设。

(二)实行旅游年票制度的旅游景区(点)在参加全市统一的旅游宣传促销时减免部分费用。

(三)旅游年票按销售收入的50%返还旅游景区(点),对各旅游景区(点)具体返还比例系数为:{景区持年票游客流量×景区成人票价}÷{所有景区持年票游客流量×所有景区成人票价之和}。市年票办负责在每年年底将年票款收支情况向相关旅游景区(点)据实公布,接受监督。

六、开通旅游直通车

推出旅游直通车,能够为持票游客提供方便、快捷、经济的交通方式,同时也有利于合理有序整合旅游资源。旅游直通车要按照市年票办的安排部署,最大化的为持票游客提供服务。全市各旅游场所要免费为旅游直通车提供停靠点。

七、旅游年票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成立平顶山市旅游年票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组　长:郑茂杰(副市长)

副组长:严寄音(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

张风岭(市旅游局局长)

成　员:可运领(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常勤涛(市发改委副主任)

高豫平(市公安局副局长)

黄宝森(市财政局副局长)

许晓鹏(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党组成员、市文物局局长)

王湛范(市广播电视总台副调研员)

黄联星(市民宗局纪检组长)

马华堂(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熊延昌(市水利局副局长)

郎建民(市林业局副局长)

李建国(平顶山日报社副总编)

郭　杰(汝州市副市长)

王忠锋(舞钢市副市长)

姬翠红(宝丰县副县长)

李刚军(郏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张聚文(鲁山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张安有(叶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级干部)
邱永刚(新华区副区长)
吕　晋(卫东区副区长)
王庆忠(湛河区政府党组成员、区长助理)
王　著(石龙区副区长)
霍爱民(市旅游局副调研员)
张宏伟(市旅游饭店协会会长)
王中林(市旅游商品协会会长)
徐二川(天瑞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李宗玉(二郎山景区总经理)
李亚民(画眉谷景区总经理)

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平顶山市旅游景区(点)年票管理办公室,张风岭兼任办公室主任,霍爱民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二)协调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指导旅游年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和修改年票实施办法,以及其他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市年票办执行协调领导小组的决定,制定年票发行办法,设计制作年票及其使用说明等,具体操作年票发行工作。

(三)旅游年票实行后,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各有关旅游景区(点)要严格执行所签协议,对于以各种理由拒绝、阻挠年票实行、阻碍持年票者参观游览的,要严肃追究有关旅游景区(点)负责人及其相关领导的责任。对于造假干扰年票发行工作的行为,要依法追究责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通　知

平政办〔2011〕6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在全球气候变暖的背景下,我市灾害性天气呈现增多趋势,给居民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推动我市气象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增强公众对气象灾害的防御意识,提升基层整体防御气象灾害水平,提高气象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根据《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河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公告十一届第17号)、《平顶山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平政办〔2011〕48号印发)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全市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重要性

应急准备是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是对企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村(社区)、重要公共场所等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气象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和组织体系进行评定,促进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的落实。通过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加快推进气象灾害监测和接收设施建设,进一步强化各有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对提高气象灾害的接收、分发、应用能力和气象灾害的监测、报告、应对能力,提高气象灾害应急防御水平,推进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规范化、社会化,确保重大气象灾害发生时能更有效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认证工作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协调配合,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开展。

二、明确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职责

市、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的管理,组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市、县(市、区)应急办、民政局等单位要协助做好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

重点对乡镇(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组织开展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鼓励大中型企业、中小学校、车站、医院、重要公共场所等单位和组织积极开展申报认证。

三、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条件及标准

(一)建立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明确分管领导,有气象协理员、信息员负责做好气象防灾减灾日常工

作。

（二）建立气象灾害警报点或气象信息服务工作站，在灾害性天气影响期间有可以24小时值班的工作场所。

（三）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开展气象灾害的隐患调查，绘制气象灾害风险图，定期开展气象灾害应急演练，熟悉气象灾害应对措施。

（四）有安全的避难场所，可在灾害性天气发生时安置转移人员。

（五）建立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机制。有可实时对当地天气状况进行监测的设施，并能向气象部门进行数据传输；有多种渠道（设备）能够接收气象预警信息；在公众场所设置有自动接收、播放灾害性天气警报的装置等，及时传播分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

（六）完善科普宣传制度。有面向公众的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计划；利用学校、广播、宣传栏、橱窗、安全提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公共场所或设施，以国家防灾减灾日、世界气象日、科普宣传周等为平台，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普及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和避险自救技能，制作发放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明白卡和气象防灾减灾明白卡。

（七）建立气象防灾减灾管理考核制度，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检查，完善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档案。

四、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管理

（一）申报。每年11月开展认证申报。具备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工作条件的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材料，报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

（二）评定。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组织人员对申报单位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将认定为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颁发荣誉证书和标志。证书和标志均标明“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

通过“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验收获得表彰的，可以获得“气象灾害应急准备工作达标单位”称号。

（三）备案。县（市、区）气象主管机构要及时将认证达标单位报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

（四）日常管理。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每年进行一次，每届5年，届满组织复审。复审合格的重新颁证，复审不合格的将吊销认证，同时收回认证证书和标志。

（五）通过基层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的单位，在气象灾害防御工作中发挥突出成效的，市政府进行表彰。对获得认证的单位，在政府救灾经费补助等方面，享受优先待遇政策。

附件：平顶山市基层气象灾害防御准备认证申报表（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节能工作的通知

平政办〔2011〕6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2011年以来，受工业高耗能项目集中投产影响，我市出现了“十一五”以来能耗增速首次快于经济发展速度，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单位GDP能耗均不降反增，节能形势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局面。为采取有效措施，扭转节能被动局面，确保完成“十二五”及年度节能目标任务，现将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节能目标责任。进一步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节能负总责、政府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的工作要求。各县（市、区）政府要把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有关部门和重点耗能企业；当前，着力抓好辖区重点耗能企业的管理，尤其是对2011年以来节能措施不力、产值能耗不降反增的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降低能耗；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力度，严防死灰复燃；对已关闭及停产企业坚决杜绝虚报数字现象，否则，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部门联动，共同抓好重点领域节能工作。着力抓好工业领域节能工作。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年耗能5000吨标准煤以上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责任目标，强化监管和考核。市发改委抓紧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严格高耗能项目准入，从源头控制高耗能行业过快增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开展淘汰落后产能、严防死灰复燃的监督检查，同时要加强行业指导，推动技术进步，加强对工业企业节能管理，切实降低工业领域能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积极推进建筑领域节能。要科学合理改造已有建筑，积极发展绿色建筑、智能建筑；加强全市城市照明管理，在不影响市民照明前提

下，合理控制安排路灯照明时间，积极推广应用 LED、太阳能等高效新型光源路灯，有条件的新建路段要积极采用太阳能路灯；严格防止和纠正过度装饰与亮化，凡装饰与亮化部分均采取高效能、低电耗 LED、冷阴极灯、高光效荧光灯。市委市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要在公共机构节能领域建立完善公共机构能源审计、能效公示和能耗定额管理制度；重点加强空调、电梯、照明、电脑使用管理，抓紧制定管理办法，开展监督检查。市交通运输局要从加快淘汰油耗超标的老旧汽车入手，抓好交通运输节能，鼓励城市出租车、城市公交车“油改气”，制定乘用车燃油定额标准，建立燃油考核机制。

三、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活动，倡导节约和低碳的消费模式。平顶山电视台、平顶山日报、平顶山晚报等主要新闻媒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开设专栏进行系列报道，刊播节能公益性广告，宣传先进典型，普及节能知识和方法，广泛宣传节能降耗的重要性、紧迫性，积极为节能降耗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深入推进节能全民行动，通过典型示范、专题活动、展览展示、岗位创建、合理化建议等多种形式，广泛动员全社会参与节能。倡导文明、节约、绿色、低碳消费理念，推行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政府机关带头节能，合理控制政府机关用于能源方面的支出。

四、全面加强对节能工作的组织领导，狠抓监督检查，严格考核问责。市发改委负责承担市政府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要切实加强节能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推动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市统计局负责加强能源统计和监测工作；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密切协调配合。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七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6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全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力度，巩固和扩大治超成果，有效遏制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推进全市治超长效机制建设，根据国家六部委和省政府的安排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406 号）、《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593 号）和《平顶山市车辆超限超载长效治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平政〔2008〕44 号印发）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联动，县（市、区）政府负责，源头企业尽责的工作机制，贯彻“规范行为、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科学治理”的方针，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治理非法改装和大型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违法行为，促进全市交通运输业安全健康发展。

二、工作目标

通过 60 天的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巩固和扩大治超成果，把住源头，加大路面执法力度，彻底杜绝车货总重达 100 吨以上车辆上路行驶，严禁外地 55 吨以上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入我市，遏制本市 55 吨以上超限超载运输车辆上路行驶，保护公路桥梁及公路设施，确保公路交通安全、畅通。

三、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此次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的领导，市政府成立全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郑曙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市长助理）

副组长：孙建豪（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可运领（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毛卫东（市公安局副局长）
王树延（市公路局局长）
成　员：黄建军（市监察局副局长）
冯建亚（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　良（市公路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治超办，冯建亚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具体负责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等日常工作（联系电话：2658802）。

四、时间、地点、实施步骤、职责分工及人员组成

（一）时间：此次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从2011年11月1日开始至12月底结束。共分为3个阶段。

（二）地点：全市范围内的高速（含连接线）、干线及农村公路。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2011年11月1日—11月10日）。各有关部门对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分解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调配执法力量、落实执法装备，积极开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宣传工作，印制并散发宣传单，在主要路段和超限车辆集中路段悬挂横幅和标语，加大对治超工作的宣传力度。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阶段（2011年11月11日—12月20日）。由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市治超办具体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全力配合，统一行动，在全市高速、干线及农村公路，掀起新一轮治超高潮。

第三阶段：总结完善阶段（2011年12月21日—12月31日）。对此次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进行总结，表彰先进，对创新的制度和有效经验进行交流推广。

（四）职责分工

各成员单位在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交通运输部门：组织路政、运政等交通行政执法人员开展路面执法和源头治理。

（1）路政部门负责对过往车辆进行检测认定，对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进行卸载、处罚。

（2）运政部门负责对非法改、拼装车辆吊销营运证，对驾驶非法改、拼装车辆的驾驶人员吊销从业资格证，列入治超“黑名单”，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对1年内超限超载运输3次以上的从业驾驶人员及车辆吊销相关证照，对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运许可证。

2.公安部门：负责维护超限超载检测站的治安秩序；配合公路管理机构对车辆进行检测认定；对超限超载驾驶人员给予记分处理；对非法改装车辆进行强制拆除并恢复原状，对非法拼装、报废车辆依法没收并拆解销毁；对无证、无牌车辆予以没收，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实施集中处理。

3.宣传部门：负责此次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期间的新闻报道工作，对专项整治行动进行全程跟踪采访，积极坚持正面舆论报道，结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进行大力宣传。

4.纠风部门：负责督促检查有关部门的履职情况，并对其执法行为进行监督指导。

（五）人员组成

执法队伍由下列部门人员组成：

1.市治超办5人。

2.交通运输部门500人（路政400人，其中交通路政50人、干线路政200人、农村路政150人；运政100人）。

3.公安部门40人。

4.宣传部门3人。

5.纠风部门2人。

五、工作内容

重点整治55吨以上非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非法改装、拼装、无证、无牌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绕行固定检测站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蓄意占道集结、强行闯岗和逃避检测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有超限超载运输记录的车辆。

六、行动保障

（一）车辆保障：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参加专项整治行动的人员情况，自行提供工作车辆。

（二）经费保障：此次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工作人员午餐补助、车辆燃油、设备、印制宣传品等费用，由相关单位自行保障。

七、工作措施

（一）整治避站绕行车辆。推行“站点检查、流动巡查、联动整治”三位一体的治理管理模式，固定检测和流动巡查相结合，以点带面，扩大治超辐射范围。对超限超载车辆闯岗（卡）、恶意堵塞超限站检测车道、避站绕行、短途驳载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部门要对有关车辆强制拖离或扣留，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整治带车敛财行为。充分发挥社会监督职能，动员广大人民群众，积极提供车辆超限超载、不法

分子带车敛财等违法线索。由一线治超执法部门配合公安部门调查取证，并依法予以严惩。

（三）整治暴力抗法行为。由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治安秩序，配合超限站（点）开展整治工作，严厉打击阻挠执法、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严肃惩处恐吓、威胁、殴打执法人员的违法分子。市监察局、市公安局对典型案（事）件要挂牌督办。

（四）整治拼装、非法改装等超限超载车辆。对拼装车辆予以收缴、强制报废；对非法改装车辆，按国家强制标准恢复原状；对重点路段实行24小时不间断执法，重点打击55吨以上的非法超限超载车辆，保持超限超载治理的高压态势；对经批准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和具体要求行驶，且拒不改正的，扣留车辆；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员提供超限运输通行证；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没收超限运输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使用伪造、变造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通告，货运源头企业多次发生超载装货的，一并叠加重处。

八、工作要求

（一）在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下，各县（市、区）政府要整合调集各部门执法力量，对本地超限超载源头进行拉网式排查摸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责任到单位，到个人。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加强协作，加强信息交流与沟通，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确保此项专项整治行动各环节衔接良好，协调一致，有条不紊。

（二）各相关部门要保障足够的执法人员、工作人员参与专项整治行动，配置必要的车辆、设备和设施，按照职责分工和法定程序全力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三）坚持以人为本，增强法制意识和服务意识。各级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要坚持文明执法，坚持卸罚并举，严禁以目测或凭经验判定车辆超限超载运输，严禁以罚代卸或只罚不卸，自觉遵守有关工作规章制度，做到严格执法、规范执法、文明执法，杜绝公路“三乱”。

（四）各新闻媒体要加大宣传力度，多形式、多层次、全方位连续报道全市车辆超限超载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对超限超载的典型案例以及违法拒不接受检查、无理取闹、暴力抗法等行为进行曝光，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五）公安部门要针对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制定工作预案，配足警力，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和临战状态，对“带车”牟利、蓄意占道、恶意堵车、强行闯关、聚众抗法、阻扰执行公务和威胁恐吓执法人员及扰乱专项整治行动工作秩序的，依法从重、从快予以严惩；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交通运输部门要正确处理治理超限超载与促进运输的关系，完善运输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煤炭等重点物资运输畅通，确保农副产品绿色通道畅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平顶山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6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订的《平顶山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平顶山市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一年十月）

为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切实维护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1〕106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任务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我市国有企业举办职教幼教机构实际，切实维护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减轻国有企业负担，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任务目标。着力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总体水平偏低问题，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基本养老金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以加发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并于2011年12月31日前落实到位。

二、适用范围及补贴原则

（一）适用范围。包括中央在平企业、省属、市属国有企业和县（市、区）属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院）、成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学校（含高职学院、电大、夜大、函大、党校等）、技工学（院）校、幼儿园等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原从事教学工作，后经组织安排在原学校从事管理工作，下同）岗位退休教师；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及关闭破产前，职教幼教机构停办撤销前，职教幼教机构内退但未转岗、现已办理退休手续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岗位退休教师。

国有企业所在地实施教师资格制度之后的退休教师，原则上应当具备相应教师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由当地政府负责。

（二）补贴原则。对纳入范围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差额部分以加发退休教师生活补贴的名义予以补齐，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养老金调整时，增加的养老金相应冲减加发的生活补贴；实际发放额高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予以保留，仍按照现有渠道发放；目前在岗的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的教育教学及管理岗位的教师，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后，其基本养老金加企业统筹外项目补助低于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的，自批准退休下月起计算生活补贴并予以补齐。

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与地方同类人员的“待遇差”（即生活补贴），不包括医疗保险待遇及其他非货币补贴、隐性福利等。已实行“暗补变明补”或者相应货币改革的，要合理审核确定相关待遇及标准。

所在地方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的参照对象及相应待遇标准，由当地政府依据当地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的实际合理界定。

三、资金渠道及补贴发放

（一）资金渠道。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由各地政府负责解决，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承担。市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各地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人数和财力状况给予补助。具体补助办法由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二）补贴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的生活补贴，已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人员由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发放；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人员由当地政府另行确定发放方式，但不得由企业发放。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生活补贴发放自2011年1月1日起计算。

参加省直养老保险统筹的中央在平企业、省属国有企业的职教幼教教师身份资格，由企业所在地教育部门（高等教育学校人员由省教育厅负责）认定后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确认，其生活补贴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算并负责发放。

四、方法步骤

（一）调查摸底。各县（市、区）政府按照本实施方

案和本地工作方案明确的范围及要求，对本行政区域的中央和省属在平的国有企业及县（市、区）属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院）、成人初等中等高等教育学校、技工学（院）校和幼儿园等职教幼教机构的退休教师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退休教师资格、退休岗位等进行差额测算，将符合条件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人数、补贴金额等情况按照中央在平企业、省属国有企业、市属国有企业、县（市、区）属国有企业进行分类统计、汇总，于2011年10月25日前将有关情况分别报送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制定方案。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工作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方案要明确工作机构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工作权限、方法步骤及牵头部门，对工作进度、目标责任、监督检查等提出具体要求。工作方案于2011年10月25日前分别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三）组织实施。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补贴原则及当地政府办同类教育机构同类人员退休金标准，根据认定的职教幼教退休教师数量测算并筹集生活补贴资金，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程序组织实施，确保生活补贴全面落实到位。

（四）总结检查。各县（市、区）对本地落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县（市、区）工作完成情况进行专项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和不足及时进行纠正，确保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政策全面落实。

五、工作要求

妥善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发展职教幼教事业的重视及对退休教师的关心，是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重要意义，认真研究和准确把握上级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把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一）加强领导，健全组织。各县（市、区）政府要对妥善解决本行政区域内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负总责。市政府成立平顶山市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领导小组，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任组长，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任副组长，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王淑敏任办公室主任。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工作方案，指导国有企业开展人员档案清理、人员资格初审、待遇申报等；市教育局负责国有企业职教幼教机构、退休教师资格证书的审核认定等；市财政局负责经费测算、筹集，补贴资金的确认、拨付及补贴资金的监管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学（院）校退休教师资格审核认定、生活补贴标准的确定及发放等。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明确工作部门和相关职责。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周密部署，狠抓落实，确保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二）规范操作，加强监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跟踪和掌握工作进展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审慎研究解决办法，确保不留后遗症。要督促各有关部门和国有企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范操作。各有关部门要树立大局意识，加强沟通，协同配合。各国有企业要严格按照政策规定，及时做好纳入范围人员的档案资料整理、资格初审、人员公示、待遇申报等工作。为及时掌握工作动态，自2011年11月起，各县（市、区）要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有关意见等以书面形式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三）统筹协调，确保稳定。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情况复杂、涉及面广，各级、各有关部门、各国有企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维护稳定工作。在实际工作中，要密切关注其他群体反映，针对可能出现的攀比上访问题，提前研究政策口径，制定工作预案，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消防安全“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网格化排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大中专院校:

《全市消防安全“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网格化排查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全市消防安全“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网格化排查工作方案

按照市政府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的统一部署,为进一步推进“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深入开展,实现“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全覆盖、无盲区、无盲点,全面夯实社会火灾防控基础,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现就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为核心,以网格化排查为载体,在全市“清剿火患”战役行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坚持“重心下移、关口前移”,充分整合乡镇、街道消防监管力量,不断拓展消防监管层面,全面提升基层火灾防控能力,努力实现消防监管全覆盖、无盲区、无盲点,创新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形成基层消防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坚决打赢“清剿火患”战役,确保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二、工作目标和标准

通过建立三级网格,落实“领导定点、全员定责、监管定位、排查定量、培训定期、信息定时”的要求,建立“层级明晰、条块结合、机制健全、全面覆盖”的网格化隐患排查模式,努力实现“四个百分之百”的目标,即“十个一”工作标准落实率100%、社会单位排查率100%、火灾隐患整改率100%、宣传教育培训率100%。通过乡镇、街道全面落实网格化“清剿火患”“十个一”工作标准,即:完善一套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成立一个排查整治领导组织、组建一批专兼职或义务排查整治队伍、设置一块网格清剿火患责任“三定”图、签订一份消防安全责任书、印发一份消防安全自查标准、统计一份辖区单位场所底册、建立一套排查整治台帐、制作一批固定消防宣传图板、张贴一批防火标语通告,实现基层消防安全监管水平和社会单位自我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有效控制火灾总量,最大限度预防减少亡人火灾。

三、工作内容

按照乡镇、街道“四抓三防两落实一到位”的消防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工作职责、明确任务分工、延伸工作触角,逐步建立乡镇、街道“36773”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模式。

(一)划分三级网格。以乡镇、街道为“大网格”,组织、协调、指导辖区消防工作;以行政村和社区为“中网格”,负责开展隐患排查和消防宣传培训工作;在“中网格”内划分若干责任片区,以责任片区为“小网格”,负责开展隐患的日常巡查和定期排查。

(二)确定六大主体。确定安监办工作人员,综治工作人员,消防监督执法人员,社区(村)工作人员,保安、巡防队员,社会单位管理人员为负责网格化隐患排查的六大主体。确定乡镇(街道)书记、镇长(主任)为网格化排查第一责任人,对辖区的消防安全工作负领导责任,安监办负责网格化隐患排查的组织工作,安监办、综治办人员具体负责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对各级重点单位以外的小餐馆、小旅馆等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和宣传。各级消防监督执法人员按照各自职责进行工作,市消防支队监督人员负责市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县(市、区)消防大队负责区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在建施工工地、公安派出所及社区警务室民警负责派出所列管重点单位的检查和宣传。县(市、区)消防大队和社区警务室民警分别联系乡镇办和社区(村)进行指导和督促。社区(村)工作人员对本社区(村)的社会单位、居民楼院进行消防检查和宣传,并负责登记造册,记录在案。保安、巡防队员负责本辖区内消防车道、室外消火栓、防火间距等消防问题的巡查,确保消防车道畅通,消火栓完整好用,防火间距不被占用等。社会单位管理人员负责本单位的消防管理工作,履行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消除火灾隐患等法定职责。属于县级以上重点单位的还应履行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实行每日防火巡查,定期组织消防安全培训等职责。

(三)落实七项制度。为规范基层消防安全管理,推动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建立日常消防安全管理七项制度。

1.层级负责制度。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实行党政同责。县(市、区)政府和部门主要领导分包“大网格”;乡镇、街道领导分包“中网格”;乡镇、街道工作人员分包“小网格”。乡镇、街道对辖区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社区(村)对本社区(村)消防安全工作负责;乡镇、街道、

社区(村)消防安全工作人员全部深入“小网格”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消防监督人员(消防文职人员)及公安派出所、社区警务室民警要分别沉入三级网格,配合乡镇、街道、社区(村)开展隐患排查工作,行动开展期间,要利用三分之一的工作时间与乡镇、街道、社区(村)共同对责任片区内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以外的单位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对排查出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而未纳入监管的单位要逐一明确监管主体,逐级申报。

2.检查巡查制度。乡镇、街道安监办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每月组织一次有针对性的集中排查。行政村、社区的消防管理人员负责开展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保安、巡防队员和乡镇多种形式的消防队员每天结合各自岗位职责开展消防巡查检查。公安派出所落实每周一查制度,定期组织对管辖单位开展消防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期间,要加大消防检查、隐患排查、消防宣传的力度,完成上级部署的工作任务。

3.督办移交制度。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在日常消防安全检查中,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督促单位进行整改;对不能立即整改的严重火灾隐患,由乡镇、街道移交当地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履行书面移交手续;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立即报告辖区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由公安机关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对群众举报投诉的火灾隐患,要及时处理。

4.宣传培训制度。乡镇、街道、社区(村)在开展隐患排查的同时,要针对不同人群开展消防安全宣传,督促单位开展内部消防安全培训,并参加专门的消防安全培训;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建立消防宣传阵地,结合本辖区实际设立宣传栏、宣传橱窗及居民楼道消防警示牌等,在辖区“九小”场所张贴消防安全“提示牌”;各乡镇、街道要严格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公安部第109号令),每季度组织专业人员对本辖区从事消防安全工作和火灾隐患排查的专、兼职人员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培训,并配合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做好消防宣传工作。

5.联席会议制度。乡镇、街道负责联席会议的组织实施,每两个月组织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成员由派出所、安监办、工商所、综治办工作人员、消防大队联系人以及辖区重点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等组成。联席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指示精神,通报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形势,分析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查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交流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制定应对措施,部署下一步工作重点。

6.网上监管制度。利用政府信息平台,建立网格化隐患排查信息管理系统,将辖区基本情况、社会单位、监管人员、火灾隐患等信息纳入信息管理系统,并明确专人监管,做到信息及时录入、定期更新,实现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的动态化管理。

7.奖惩问责制度。在“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开展过程中,对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扎实、效果明显的,各级政府要给予表彰和奖励;对隐患排查工作开展不力的,要实行责任追究;对工作开展不力发生亡人火灾或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追究有关地方和单位领导责任,并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

(四)开展七查内容。在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工作开展过程中,针对辖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存在的突出问题,做到“七个必查”,重点检查以下内容:

1.公众聚集场所开业前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的情况必查。未办理的督促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移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处理。

2.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必查。凡是发现营业期间锁闭安全出口、堵塞疏散通道的,责令其立即改正。

3.违法储存、使用、经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违章进行电焊作业等情况必查。一经发现,责令其立即改正并移交公安派出所予以拘留。

4.灭火器材配备及维护管理情况必查。不符合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改正。

5.经营、生产、储存场所人员留宿情况必查。违反规定留宿的,责令其立即改正。

6.消防安全提示牌悬挂及管理情况必查。未悬挂的,督促其悬挂。

7.从业人员具备消防安全培训情况必查。未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责令其限期培训到位。

(五)建立三项登记。辖区单位“户籍化”管理登记,即按照职责对所排查单位基本情况逐一登记;隐患排查工作情况登记,即对所排查单位存在火灾隐患情况及其处理情况逐一登记;宣传培训工作情况登记,即对辖区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情况逐一登记。

四、工作方法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10月10日—10月20日)。各县(市、区)政府召开动员会议,因地制宜细化本级“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方案,部署实施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明确具体责任人员,明确工作标准,明确完成时限,明确整治措施,明确奖惩办法。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按照网格排查“六定”的要求,界定大、中、小三级网格,并明确专人认真填写附件2、附件3所要求内容,于2011年10月30日前逐级汇总至辖区公安消防部门,由公安消防部门负

责组织编印乡镇街道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工作手册。

（二）检查排查阶段（2011 年 10 月 21 日—2012 年 2 月 6 日）。各乡镇、街道、社区（村）要实行三级网格排查，逐级网格、逐个网格、逐个街区、逐个院落、逐栋建筑、逐个单位、逐个门店全面进行隐患排查。排查整治期间，要按照全市“清剿火患”战役亮剑、打违、治乱、守护、决战行动部署，结合不同时段的防控重点，重点对车站周边地区、商业聚集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乱点”区域进行排查，并认真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见附件 1）和排查情况登记表（见附件 4）。对排查过的单位和场所要逐一悬挂统一制作的消防安全提示牌，确保排查质量和整治效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2 年 2 月 7 日—2 月 20 日）。各县（市、区）政府要对本辖区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验收，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查找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深化战役成果。对验收不达标的，要责成有关部门重新组织排查。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网格化隐患排查是此次“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取得整个战役最终胜利的重要保障，更是推进我市“四大防控”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对维护全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县（市、区）要将“清剿火患”专项战役行动和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全面落实推广“36773”工作模式，落实好政策、经费等各项保障措施，确保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各尽其职，齐抓共管。网格化隐患排查贯穿“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始终，历时长、涉及面广，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主动当好参谋，发挥主力军作用，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隐患排查工作，并按照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三级管理权限，对各自列管重点单位进行排查；行业部门、系统要做好本行业部门、系统的隐患排查工作，建立内部工作制度，形成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要按照职责分工对辖区单位进行排查，统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联系和协调配合，形成推进工作开展的坚强合力。对排查出的火灾隐患和违法行为，公安、消防、安监、工商等行政执法部门要按照职责依法查处，杜绝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三）加强督导，严格奖惩。各县（市、区）政府要将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纳入政府政务督查内容，定期检查督导，促进基层工作开展。市政府将适时组织专项督查，推进工作落实，并将网格化隐患排查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年消防工作目标考评。“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结束后，市政府将评选表彰消防安全网格精细化管理先进乡镇、街道，并表彰一批行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个人。

“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开展期间，各县（市、区）要在每月的 8 日、18 日、28 日向市“清剿火患”战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战况，每月 24 日上报本月工作小结。行动结束后，在 2012 年 2 月 20 日前报“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工作总结。

附件：1. 县（市、区）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检查表

2. 县（市、区）乡镇（街道）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登记表

3. 县（市、区）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登记表

4. 县（市、区）乡镇（街道）社区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登记表（略）

附件:1

_____县(市、区)消防安全网格化排查检查表

<table>
<tr><td colspan="2">被检查单位</td><td></td><td>责任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地址</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 rowspan="2">消防
许可
情况</td><td colspan="4">公众聚集场所:
□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　　文号_____
□经消防安全检查不合格　文号_____
□未经消防安全检查</td></tr>
<tr><td colspan="4">处置情况:□移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未移交公安机关消防机构。</td></tr>
<tr><td rowspan="2">安全疏散</td><td colspan="4">疏散通道:□畅通　　□不畅通:_____
安全出口:□畅通　　□不畅通:_____</td></tr>
<tr><td colspan="4">处置情况:□责令立即疏通;□未责令立即疏通。</td></tr>
<tr><td rowspan="2">易燃易爆
物品场所
情况</td><td colspan="4">1、违法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情况。　□有　□无
2、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有　□无
3、违章进行电气焊作业等情况。　□有　□无</td></tr>
<tr><td colspan="4">处置情况:□移交公安派出所予以拘留;
□未移交公安派出所予以拘留。</td></tr>
<tr><td rowspan="2">灭火器配
置及维护</td><td colspan="4">灭火器:□配置符合标准　□配置不符合标准_____
□压力正常　□压力不正常:_____</td></tr>
<tr><td colspan="4">处置情况:□责令限期改正;□未责令限期改正;</td></tr>
<tr><td rowspan="2">消防培训</td><td colspan="4">从业人员是否经过消防安全培训。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处置情况:对不具备"四个能力"的从业人员开展现场培训。
□是　□否</td></tr>
<tr><td rowspan="2">消防
提示牌</td><td colspan="4">是否设置消防安全提示牌。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处置情况:□督促其悬挂;□未督促其悬挂;</td></tr>
<tr><td rowspan="2">员工留宿</td><td colspan="4">经营、储存场所是否设置员工宿舍。　□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处置情况:□现场清理留宿人员;□未现场清理留宿人员;</td></tr>
<tr><td>检查人员</td><td></td><td>检查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able>

附件:2

_____县(市、区)_____乡镇(街道)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登记表

序号	社区名称	社区消防负责人	社区消防负责人联系方式	乡镇办分包社区负责人	乡镇办分包社区负责人联系方式	单位场所(居民楼院)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件:3

_____县(市、区)火灾隐患网格化排查登记表

序号	乡镇、街道办名称	乡镇、街道办消防负责人	乡镇、街道办消防负责人联系方式	公安派出所负责人	公安派出所负责人联系方式	消防大队负责人	消防大队负责人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7							
8							
9							
10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201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重点企业,大中专院校:

《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全市深化消防安全“五大”活动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宣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坚决预防和遏制亡人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持续平稳,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市政府决定从2011年9月26日至2012年2月29日,在全市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公安主责、全民参与、综合整治、齐抓共管”的原则,大力开展精细化的网格排查,努力实现消防监管全覆盖、无盲区、无盲点。深入开展大规模的集中行动,形成围剿隐患的高压态势。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严格奖惩,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决打赢“清剿火患”战役,全力维护全市火灾形势的持续稳定。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努力达到“八个百分之百、四个大幅提升”的目标,即所有社会单位场所检查率达到100%、消防“乱点”区域排查整治率达到100%、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四个能力”建设达标率达到100%、建筑消防设施完好率达到100%、排查发现的一般火灾隐患整改率达到100%、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率达到100%、消防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率达到100%、消防宣传教育提示率达到100%,实现基层火灾防控能力大幅提升、公安机关消防监管水平大幅提升、社会单位自我管理层次大幅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大幅提升,有效预防亡人火灾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亡人火灾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

三、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清剿火患”战役行动领导小组,副市长王宏景为组长,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王廷、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伍杰同志、市公安局副局长刘跃武、市消防支队支队长吴文献为副组长,市防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支队,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指导行动开展。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确保行动顺利开展。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1年9月26日—9月30日)。各县(市、区)要制定并细化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各阶段工作任务,动员各级、各部门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迅速打响“清剿火患”战役。

(二)清剿火患阶段(2011年9月26日—2012年2月6日)。各县(市、区)要在前阶段“大排查、大整治”工作的基础上,动员全社会力量,对辖区所有社会单位、场所(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人员密集场所及高层、地下建筑和其他影响本地公共消防安全的区域或行业等重点,进行全面排查,强力整治各类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不漏一个社区、不漏一个村庄、不漏一个单位、场所。

(三)总结验收阶段(2012年2月7日—2月29日)。各县(市、区)要对本地工作情况进行总结验收,认真总结经验,查找存在不足,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战役成果。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行动开

展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通报表彰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五、工作措施

（一）网格排查整治。各县（市、区）要将网格化排查整治贯穿“清剿火患”战役行动始终，以乡镇、街道为“大网格”，以行政村和社区为“中网格”，以居民楼院、村组为“小网格”，逐一明确监管人员，对网格内单位、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实现网格排查整治常态化、标准化、精细化，彻底消除盲区和死角。

1.实行明细化责任分包。以县（市、区）为单位，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由县（市、区）政府、行业系统分管领导分包“大网格”，乡镇、街道的工作人员分包“中网格”，村（居）委会、治安巡防队等基层力量分包“小网格”，明确分包人员职责任务、量化工作标准，逐条街道、逐个社区（村庄）、逐个单位（场所）、逐栋建筑进行排查，逐片、逐区、逐网格整治过关。消防监督人员（消防文职人员）、公安派出所民警、社区警务室民警要分别深入三级网格，督促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召开网格排查整治动员会，协调行业协会召开火灾隐患自查部署会，组织基层网格排查人员召开消防检查培训会；按照“四个能力”建设标准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一检查，确保达标；对符合重点单位界定标准而未纳入监管范围的单位要逐一明确监管主体；对一般单位联合开展地毯式排查，对网格排查情况进行核查、验收，督促指导网格排查整治工作落实。

2.实施标准化示范带动。2011年10月底前，各县（市、区）要分别选取3—5个乡镇、街道、社区作为网格排查整治的试点，严格落实网格化“清剿火患”“十个一”工作标准，即完善一套排查整治工作机制、成立一个排查整治领导组织、组建一批专兼职或义务排查整治队伍、设置一块网格化“清剿火患”责任“三定”（定主体、定任务、定标准）图、签订一份消防安全责任书、印发一份消防安全自查标准、统计一份辖区单位场所底册、建立一套排查整治台账、制作一批固定消防宣传图板、张贴（刷写）一批防火标语通告。2011年11月，各县（市、区）要选取试点，组织召开现场会，推广试点经验，以点带面，确保2012年2月底前全市乡镇、街道、社区全部达标。市政府将对各县（市、区）建设达标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3.开展精细化排查登记。实行实名制检查、户籍化管理，推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对所分包网格内的单位、场所逐一进行排查，重点检查消防行政许可情况、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管理情况、用火用电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消防设施器材配备及运行情况、从业人员消防教育培训情况、消防安全标牌管理情况。对排查的单位、场所要逐一登记造册、逐一填发检查记录，并由检查人员签字确认。行动期间，排查责任人每10天要向当地消防部门或公安派出所汇总上报一次检查台账。

4.推行流程化督办整改。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的工作人员对排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督促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及时整改火灾隐患。对排查发现的严重火灾隐患，要在检查后3日内移交当地公安机关、消防部门依法查处，履行书面移交手续；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重大火灾隐患，要立即报告辖区公安机关、消防部门，由公安机关提请政府挂牌督办、限期整改。

（二）开展集中行动。各县（市、区）要在全方位、不间断开展排查治理的基础上，紧盯重点场所、突出问题，紧盯国庆节、圣诞节、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点，持续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清查整治行动。

1.“清剿火患”亮剑行动。2011年9月26日—10月8日，围绕确保国庆节消防安全，在秋季攻坚行动基础上，各县（市、区）统一组织对前期未整改的火灾隐患逐一开展“回头看”，集中查处一批典型消防违法违规案件，向社会公开处理结果，大力营造舆论氛围。9月26日—30日，各县（市、区）公安机关要针对火灾隐患突出地区、重点高危场所，连续5天集中开展大规模夜间清查整治活动。

2.“清剿火患”打违行动。2011年10月31日—11月9日，公安、安全监管、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联合行动，重点整治在建工程施工工地火灾隐患，从严查处未经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的建筑和在建工程外墙易燃可燃保温材料，严格落实施工期间消防安全管控措施；工商、公安、文化、卫生等部门集中查处无证经营行为，对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予以关停、取缔；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集中开展消防产品打假活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消防产品行为，切实规范消防产品市场秩序。

3.“清剿火患”治乱行动。2011年11月28日—12月7日，发动乡镇、街道、公安派出所、村（居）委会、治安巡防队、保安等基层力量，地毯式排查车站周边地区、商业聚集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九小”场所等消防安全“乱点”区域，重点整治建筑耐火等级、生产储存经营和人员住宿防火分隔、安全疏散不符合消防技术规范，违章用火用电、堵塞安全出口、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等隐患，全面改善消防安全环境。

4.“清剿火患”守护行动。2011年12月22日—2012年1月3日，围绕确保圣诞节、元旦消防安全，重点对歌舞娱乐、桑拿洗浴、酒吧、网吧等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大型群众活动场所逐一检查，加大夜间检查力度。

圣诞节期间，各县（市、区）公安机关、消防部门要全警动员，联合开展大规模夜间清查整治活动，对大型公共娱乐场所、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全程蹲点守护，确保消防安全万无一失。

5.“清剿火患”决战行动。2012 年 1 月 16 日—2 月 6 日，围绕确保春节、元宵节消防安全，对辖区内党政领导机关和通信、供水、供电、供油、供气等事关国计民生的要害单位，以及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加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力度，逐一完善灭火救援预案，逐一开展疏散逃生演练。对严重威胁公共安全、久拖不改的隐患，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手段，坚决依法消除。

（三）严格部门监管。各部门要全面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完善分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管理和联合执法机制。

1.系统依法履责。各系统主管部门要积极参与“清剿火患”战役行动，与当地消防部门联合制定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方案，由上而下逐级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文化系统组织开展公共娱乐场所排查整治，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织开展在建工程工地排查整治，教育系统组织开展学校、幼儿园排查整治，卫生系统组织开展医院、诊所排查整治，民政系统组织开展社会福利机构排查整治，商务系统组织开展商场、市场排查整治，其他系统要在本系统内组织开展火灾隐患自查自纠活动。

2.部门联动执法。各县（市、区）防火安全委员会每月要组织召开一次消防工作联席会议，研究部署“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沟通执法信息，解决突出问题。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安全监管、质监、工商、文化、教育、民政、卫生、体育等部门在审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时，要将消防安全状况作为重要依据。各县（市、区）公安、消防、工商、安全监管、质监等部门每周要组织开展一次联合执法行动，对消防违法违规行为依照各自职权依法予以处罚。

3.行业自律管理。各县（市、区）消防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指导相关行业成立消防安全联合会，制定消防安全章程，将消防工作纳入行业管理、服务、培训内容，充分发挥参与消防管理、提供消防服务、规范行业消防行为的作用。指导网吧业、娱乐业、餐饮业、旅馆业、物业管理等重点行业协会制定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大力开展消防安全自查互查、达标创建等活动。指导连锁商场、酒店、餐饮企业等大型企业统一消防管理，规范管理组织形式和制度。

（四）层层督导检查。各县（市、区）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督导，各行业、各系统要自上而下开展督查。

1.政府督导。市政府将适时对各县（市、区）“清剿火患”战役行动进行专项督导。对火灾多发、高发地区和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实行“挂牌”督办，派出工作组开展重点帮扶，现场督促问题整改。各县（市、区）、乡镇政府要成立督查组，对本地清查整治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2.部门分包。落实市直单位“一对一”分包督导机制，市防火安全委员会《关于开展消防安全分包督导工作的通知》（平防安〔2011〕17 号）明确的 11 个市直单位要每月组织对所分包县（市、区）的“清剿火患”战役开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市消防支队每月对各组督导检查情况进行汇总通报，跟踪督办。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结合本行业、系统实际，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督导检查，确保本行业、本系统火灾形势稳定。

（五）坚持严格执法。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消防法律法规，充分运用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按照“九个决不允许”、“九个一律”要求，依法严惩消防违法违规行为。

1.决不允许建设工程、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行政许可擅自施工或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对违者一律责令其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停产停业。

2.决不允许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或在人员密集场所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违者，一律依法强制清除或拆除。

3.决不允许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违者，一律予以拘留。

4.决不允许在具有火灾危险的车间、商场、集贸市场、仓库和公共娱乐场所内设置员工宿舍，在“九小”场所违规留宿人员。违者，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5.决不允许人员密集场所在营业、开放期间进行电焊、气焊、气割、砂轮切割等具有火灾危险的施工、维修作业。违者，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并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拘留。

6.决不允许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违者，一律依法责令停产停业。

7.决不允许建筑消防设施严重损坏，不再具备防火灭火功能，或消防控制室人员无证上岗、不会操作设施设备。违者，一律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8.决不允许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聚氨酯泡沫塑料等易燃材料进行室内装修装饰。违者，一律依法责令拆除。

9.决不允许重大火灾隐患场所久拖不改、冒险生产经营。违者，一律提请政府予以挂牌督办，并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开展“清剿火患”战役

行动既是对消防安全“五大”活动的深化，也是针对秋、冬季节火灾特点，预防

和减少火灾发生，确保全市火灾形势稳定的有力举措。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尤其是领导同志一定要充分认识开展“清剿火患”战役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该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广泛动员，周密部署，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二）广泛宣传，浓厚氛围。“清剿火患”战役行动期间，各县（市、区）要积极协调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对“清剿火患”战役行动进行全方位报道，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要结合宣传贯彻《全民消防宣传教育纲要》和开展“119”消防宣传月活动，持续开展“旅游景区大宣传、十城百校大演练、平安社区大创建、弱势群体大帮扶”等大规模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全民查改消除火灾隐患活动”，各县（市、区）要在2011年11月底前建成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并在当地主流媒体公告举报内容、举报方式，并设立奖励资金，发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清剿火患”战役行动。

（三）明确责任，严格追究。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履行消防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对于“清剿火患”战役中表现突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于在市政府督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排查不到位，督促整改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要严格落实亡人火灾事故个案责任追究和累计责任追究制，行动期间，凡发生亡人火灾的，必须逐一进行责任倒查；凡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或接连发生亡人火灾的，坚决实行消防工作“一票否决”，并严肃追究责任。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意　　见

平政办〔201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重点企业：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我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加强企业技术改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技术改造具有技术新、投资省、工期短、见效快、污染少、消耗低、集约利用土地等突出特点，投资乘数效应大，杠杆作用明显，是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有效手段。通过大力实施技术改造，提升技术创新能力，着力突破影响经济发展的结构性和素质性矛盾制约，推动经济发展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已成为当前我市工业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迫切要求。各级政府、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充分认识其重大意义，坚持存量改造与增量调整相结合，通过加大企业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力度，延伸扩展产业链条，扩大优势产品规模，大力承接产业转移，开展战略合作，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做大做强工业经济，为在全省率先实现崛起、提前全面小康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围绕国家、省和我市产业调整振兴规划，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结构调整为主线，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把技术改造作为统筹推进调整振兴、“两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自主创新、节能减排、兼并重组、淘汰落后产能等工作的战略性手段，坚持发挥比较优势和后发优势相结合、做大总量和优化结构相结合，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引导社会投入，壮大战略支撑产业，培育战略新兴产业，构建结构优化、技术先进、清洁安全、附加值高、吸纳就业能力强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基本原则

1.坚持政策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强化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增强技术改造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突出政府服务职能，制定产业规划，加强政策引导，通过落实技术改造贴息、投资免税等政策，引导产业投资方向和社会资源合理配置。

2.坚持扩大投资规模与结构优化调整并重。通过扩大技术改造投资规模，以存量调整带动增量快速发展。加强结构调整，鼓励兼并整合，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存量提升。完善落后产能和高能耗高污染企业退出机制。

3.坚持壮大骨干企业与发展中小企业相协调。支

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增强其新产品开发能力和品牌创建能力，壮大一批拥有知名品牌和核心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提高产业集中度；培育一批“专、精、特、新”的中小企业，增强分工协作和产业配套能力，促进企业组织优化。

4.坚持提升战略支撑产业与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并举。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战略支撑产业，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促进技术升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增强企业和产品市场竞争力。重点支持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等产业技术改造，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掌握核心和关键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

5.坚持自主创新与引进利用相结合。建立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自主创新体系，支持建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着力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技术。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先进管理经验和人才，支持企业开展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再创新，通过不同途径加快产业技术升级步伐，实现自主创新与借力发展相结合。

三、主要目标

围绕国家、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平顶山市“十二五”工业发展规划和工业发展腾飞工程行动计划，实施工业发展技术改造加速工程。2011－2015年，力争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30％以上，技术改造投资累计达到900亿元以上。通过技术改造促进产业发展显效益、结构调整上水平、企业发展上层次、“两化”融合上台阶。到2015年，重点企业技术装备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工业单位产值能耗、水耗等指标优于省下达的任务目标，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省下达的任务目标；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的比重逐年增加，建成一批先进制造业基地；企业研发投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形成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自主创新能力的优势企业；“两化”融合取得显著进展，全市经常应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业务的企业达60％以上。

四、重点改造领域和方向

（一）大力发展高成长性产业

装备制造业。着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服务增值能力、先进制造能力和产业配套能力。以铸造、锻压、热处理等基础共性技术改造和数控机床的推广应用为着力点，全面提升我市装备工业整体工艺制造水平；重点支持智能化电网用智能开关、数字式互感器、大型环氧树脂浇注绝缘子及绝缘材料、大功率液压操动机构阀体技术改造工程；重点开展年产600－1000万吨厚煤层、高可靠、自动化、智能化综采成套装备，年产150－200万吨薄煤层综采机械化、自动化综采成套装备研制和技术改造；加快实施超高压及特高压直流隔离开关、高压及超高压开关数字化智能控制及保护装置、特高压及超高压互感器技改工程；着力研发垃圾发电除尘工程成套技术、电厂脱硫除尘一体化技术，5000吨以上水泥生产线大型高效袋式除尘器；支持全封闭无级变速三轮摩托车产业化、导杆式汉鼎防盗锁产业化、LED节能照明灯具提质增效。抓住农机下乡、电网改造和轨道交通建设机遇，促进装备制造业向高端发展。以中原电气城建设为载体，实施平高集团智能输变电装备等一批重大项目，加快平煤机高端液压支架、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机械制造工业园等龙头企业项目建设，培育壮大涵盖输变电装备、大型成套装备、节能环保设备、矿用设备，产值超500亿元的现代装备研发制造基地。

农产品加工业。适应消费升级和食品安全的新要求，推进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农产品加工基地，加快先进技术装备的应用，促进企业整合，实现产品系列化、高档化、品牌化、链条化。以加快产业集聚和集群发展为目标，以河南源源乳业集团、平顶山市金牛足食品有限公司等14家农业产业化省重点龙头企业为支撑，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与现代物流相融合，实现优质原料生产和加工制造一体化发展；巩固提升面制品、肉制品、酒产品等传统产业，积极发展饮料、调味品、休闲食品等新兴产业；重点支持优质白酒、保健酒、保健啤、鲜啤、保健醋等转型升级技改工程；推进谷朊粉、小麦胚芽、小麦麸皮加工等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加快速冻食品、饼干、方便营养食品加工关键技术研发并实施一批重点技术改造工程；加强食品安全质量控制技术体系建设。重点实施四铃啤酒PET灌装生产线、方怡豆业10万吨/年大豆蛋白加工等项目，培育壮大河南伊利乳制品有限公司、平顶山远航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大成食业公司、平顶山市旷华食品有限公司等全产业链企业。

轻工业。以技术改造、自主创新、结构调整与新兴产业发展为突破口，重点发展日用陶瓷、包装材料、家用电器、厨卫产品、皮件皮具、现代家居等劳动密集型产业。日用陶瓷以郏县神前陶瓷产业园为基地，以强玉陶瓷、中佳陶瓷等企业为依托，加快日用陶瓷技术改造，上规模、上质量、提效益，把高技术陶瓷和陶瓷新材料作为产业尖端发展。艺术陶瓷重点发展刻瓷、雕塑、现代陶艺、园林陶瓷、家居陈设瓷、彩绘等。包装材料重点发展纸、玻璃、塑料包装制品。纸包装重点发展低克重、高强度、功能化、系列化包装纸箱、彩盒；玻璃包装重点发展高强度、低消耗、薄壁轻量化产品，积极开发生产高档酒瓶、化妆品瓶，提升玻璃包装制品的质量和档次；塑料包装重点发展双向拉伸聚酯膜、多层复合食品用塑料、高档化妆品塑料软管、吨包装方桶等。家用电器产业以海尔集团宝丰冰箱生产基地为依托，加

快建设宝丰冰箱制造基地。

(二)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

煤炭工业。重点支持深井建设、大型综采综掘成套技术及装备、瓦斯综合治理抽采、煤层气压裂工艺等技术、装备攻关,支持煤矿无人工作面开采技术示范项目建设,实施兼并重组小煤矿安全技术改造。大力推进煤层气抽采,力争把煤层气产业培育成能源行业新的经济增长点。坚持以煤为主,积极发展煤—化工、煤—电、煤—电—建材等产业链条。

化学工业。加快传统化工产业改造升级,支持新兴化工短板关键技术开发和应用。探索开发煤化工企业原料本地化、化肥生产醇烃化、氯碱生产离子膜法工艺等新型生产技术,采用能量梯级利用、余热余压利用、废弃物循环回收、节电设备应用等技术手段,对现有装置进行改造,大力推动节能降耗。重点支持煤系针状焦等煤焦油精深加工技术研究;重点突破芳纶和己二腈生产关键技术、尼龙化工的关键原材料及中间体、氯乙酸生产关键技术、氯化聚氯乙烯关键技术、氯化氢和废盐水及电石渣综合利用关键技术,重点发展甲醇深加工产品,突破甲醇制烯烃关键技术,加快建设新型能源化工基地,推动煤化工产品多元化和精细化。实施百万吨尼龙化工工程,提高盐化工规模化深加工水平。

钢铁工业。重点推动节能降耗、循环利用、提高产品质量和增加高档品种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以研究开发高纯净度、超细晶粒组织、高精度、光表面、无缺陷钢板为目标,跟踪国际冶金前沿技术,通过新工艺、新技术的研究应用,依靠科技进步,大力降本增效,提高产品质量和创新能力。瞄准国际先进水平,以替代进口、替代铸锻件、填补国内空白为研发方向,重点开发调质型高强度高硬度系列钢板、低温压力容器用系列钢板、军工舰船用材、超高压锅炉汽包钢板、大线能量焊接特性用钢、低屈强比及耐火耐候钢、低成本 TMCP 型高强度工程机械用钢、高等级模具钢、造船板、桥梁板、钢结构建筑板等;实施舞钢公司 4200mm 轧机技改项目,提升舞钢宽厚板质量和效益。

建材工业。大力推广窑炉余热利用技术,全面建设窑炉余热发电工程,加强建材行业与电力、煤炭、钢铁、有色、化工等行业关联的循环经济生产体系建设,加大各类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力度。积极推进利用水泥窑炉协同处置工业废弃物和城市生活垃圾以及以水泥粉磨节电为重点的节能改造工程建设,着力开发核电站专用水泥、高速铁路专用水泥、油井专用水泥、硫铝酸盐水泥、高铝水泥、特殊用途水泥等新型水泥及水泥制品;加快水泥行业兼并重组。大力发展节能环保建材,重点支持承重砌块、轻质砌块、装饰劈裂砌块、吸声隔音砌块、干垒挡土墙砌块、水土工程砌块、高强度地砖等新型环保建筑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着力开发 B06 加气混凝土、低密度 B03 及 B04 保温加气混凝土、加气混凝土保温板等产品。

纺织服装工业。全面推广废水废气余热回收等新型工艺技术,提高专用设备使用比例,加快淘汰落后生产线。以承接产业转移为契机,鼓励引入国内外纺织、印染、服装、制鞋等行业的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突出发展服装、面料和家用纺织品,推进舞钢龙山纺织、鑫海纺织、易源科纺等企业加快技术进步。加快实施宝棉纺织有限公司、平棉纺织集团等高水平印染项目,完善纺织产业链。

(三)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

重点发展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

节能环保。重点开发推广高效节能技术装备及产品,带动能效整体水平的提高。依托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加快建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一体的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加快现有电式、袋式除尘器的技术进步,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的优势。支持资源循环利用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示范,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水平和再制造产业化水平。推进煤焦油、焦炉煤气、钢渣、粉煤灰、木质素等清洁利用技术的开发。

新能源。重点发展风电、生物质发电和光伏产业。加快实施和推进北京恒基伟业万吨级单晶硅拉锭及 800MW 太阳能电池板、易成新材料公司 1000MW 太阳能多晶硅切片等重大新能源项目,加快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打造宝丰光伏产业基地。

新材料。立足我市现有产业基础,瞄准国际新材料产业发展趋势,以推进产业规模化、高端化、基地化为方向,优化产业布局,强化科技创新,突破产业关键技术,提升高端产品规模和水平。新型化工材料。实施尼龙 66 切片、改性工程塑料、尼龙 6 切片和工业丝规模化发展战略,加大科研攻关力度,破解工程塑料变性和尼龙 66 盐原材料生产技术难题,进一步拉长尼龙化工产业链,提高对位芳纶纤维、改性工程塑料、安全气囊丝、超高强尼龙 66 工业丝等产品生产水平,积极开发新型化工材料,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建成国内一流、世界领先的尼龙化工新材料产业基地。新型合金材料。实施“精品钢”战略,加快新工艺新技术研发,优化品种结构,巩固提升全国重要的特厚钢板科研和生产基地的地位。特种功能材料。依托中国平煤神马集团易成新材料公司太阳能光伏硅刃料生产技术优势,在平顶山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和石龙区产业集聚区,实施总投资 3 亿元的亿盛光伏材料公司光伏再生切割料生产线项目、投资 6 亿元的易成新材料公司碳化硅微粉等特种功能材料项目,形成

门类齐全的高品级超硬材料产业体系。医用新材料。依托圣光集团,实施投资10亿元的圣光集团医用制品公司安全型静脉留置针、经外周静脉置入中心静脉导管新型医用植入器械等项目,建设全省最大、全国领先的医用新材料生产基地。

(四)积极培育先导产业

重点发展新能源汽车配件、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和物联网。

新能源汽车配件。培育动力电池、电控、电机产业链。重点实施北京兴宇中科有限公司年产10000万m2锂离子电池隔膜项目,突破电池隔膜、锂电性能、电控等核心技术,提升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

生物医药。发展中药材深加工、保健品生产,加强医药品牌建设,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着力培育生物育种产业,积极推广绿色农用生物产品,促进生物农业加快发展。支持银杏、益母草、丹参等中药材深度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推广,重点加快舞钢市、鲁山县、新城区生物产业基地建设,在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等方面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

电子信息。积极承接片式元器件、新型电力电子器件、半导体照明、混合集成电路、新型锂离子电池和薄膜太阳能电池等产业和技术转移。加快发展无污染、环保型基础元器件和关键材料,提高产品性能和可靠性,提高电子元器件和基础材料的回收利用水平,降低物流和管理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竞争力。

物联网。以建设企业电子商务服务平台为载体,提升电子商务应用水平,推动中小企业普及和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圣光集团等重点企业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完善平顶山市工业信息网,建立服务企业信息平台。依托SF6密度继电器等现有传感器元器件制造企业,发展关键传感器件、装备、系统和服务。争取我市物联网技术和应用走在全省前列。

(五)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充分发挥我市制造业优势,通过重点提升综合配套能力和专业服务能力,加快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进程,形成新的产业形态。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钢铁、建材、农产品加工、轻工、纺织等产业为依托,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同制造业分离。重点支持业务流程和组织结构的重组与优化,增强产、供、销协同运作能力,推进实施企业网络平台、CAD、CAM、CAPP、PDM等系统的建设和集成的技改项目;推动基于电子商务的ERP系统、供应链系统、客户关系系统、信息安全系统建设;以信息化为支撑,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市场化。鼓励二、三产业双向进入,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在更高层次上复合发展。

(六)加快产业集聚,搭建技术改造平台

加强特色产业集聚区规划,突出科学性、前瞻性、战略性和可持续性,依据规划加快建设。鼓励迁建、改建、扩建的技术改造企业和新建项目按产业性质和产品特点向产业集聚区集中,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进行整合、优化、提升。支持企业实施系统技术改造,优化专业分工协作路径,延长、做强产业链,提高产业链间协作配套能力。促进关联企业在空间上相对集中、专业上分工协作、技术上互动创新、资源上互补共享,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七)加快自主创新,强化技术改造支撑

促进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切实抓好企业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鼓励企业采用自主创新技术,大力开发新产品,创立自主品牌;积极采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提高项目的技术含量,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避免低水平规模扩张。优先支持重大自主创新技术产业化项目和采用较多自主知识产权、自主品牌项目及新产品项目。支持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形成专利等无形资产,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组织制定一批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力争将我市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比较优势的企业标准上升为国家标准,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八)承接产业转移,促进产业升级编制《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大力承接能源化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战略支撑产业,弥补短板;积极承接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电动汽车、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填补空白。实现东部沿海技术、管理、资本、品牌与我市资源、劳动力的结合,加快传统产业技术改造步伐,提升企业的产品档次和产业层次,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鼓励支持沿海企业在整体搬迁转移过程中实施技术改造,加快更新技术、设备,实现产品更新换代,提升核心竞争力。

(九)加强节能减排,提高发展质量

在技术改造中注重节约能源、降低消耗和保护环境,积极采用节能环保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加大对“两高一资”(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行业的技术改造力度,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加强重点耗能企业和领域的信息技术推广应用,支持采用节能减排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及新装备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支持开展清洁生产,加大对能源、钢铁、建材、焦化、炭素、造纸、合成氨等行业的技术改造力度,进一步淘汰落后产能,推动以工业“三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利用为重点的循环经济发展,促进增长方式转变,实现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

（十）加快“两化”融合，提高发展水平

围绕我市传统产业实施信息化技术改造，突出抓好信息技术与设计开发的融合、与生产制造过程的融合、与企业经营管理的融合、与产品功能的融合、与市场流通的融合、与人才培训的融合，加快信息技术在工业经济中的应用步伐，着力推进互联网技术与传统产业的结合，深化电子商务应用，加快推进物流业信息化建设，扩大生产性服务业的发展领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对技术改造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增强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企业技术改造工作。成立平顶山市企业技术改造重大项目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工业的领导任组长，市工业信息化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环保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信息化局，负责制定技术改造规划，发布年度技术改造指导目录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协调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中的问题，整体推进技术改造工作。

（二）建立技术改造项目管理体系

各级工业信息化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开展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申报、核准、备案、监督、监测、评估工作。工业信息化部门与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保、金融、住房城乡建设、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要建立协作共商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做好综合指导工作；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法依规保障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环保部门要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加强技术改造项目环评审批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依法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规划认定；金融部门要尽快落实技术改造项目贷款；安监、公安消防等部门要依法加快办理技术改造项目的有关手续。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协调解决技术改造项目推进中的问题，重大问题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解决，确保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合理、进展顺利、按期完成、取得实效。要建立健全科学的技术改造工作统计指标体系，完善技术改造投资效益评价体系和技术改造项目后评估制度，为政府决策和行业发展规划提供依据。

（三）制定实施技术改造规划

由市工业信息化局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负责制定未来五年全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规划，确定行业技术改造重点支持目录、新产品开发目录，进一步明确发展方向和重点，规划指导全市企业技术改造。从 2011 年开始，围绕煤化工、盐化工、特宽厚钢、新型建材、农产品加工、纺织等 20 个重点产业链，县（市、区）重点推进 300 个重点项目，市重点推进 50 个项目。各县（市、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地技术改造规划。全市重点企业都要编制企业技术改造五年滚动计划，按照“储备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见效一批”的思路，在各级技术改造规划的基础上，建立全市技术改造项目库，超前谋划储备一批重大技术改造项目，实行动态管理、滚动实施。

（四）拓宽技术改造项目融资渠道

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企业技术改造。鼓励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单位通过发行企业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集合票据和上市、风险投资、信托等方式进行融资。对规划的技术改造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通过合资合作、重组、相互持股、技术入股等方式，多元化筹措技术改造资金。结合承接产业转移，切实做好技术改造项目招商工作。完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投融资支持体系，支持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发展，加强融资担保、再担保工作。

（五）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加强统筹协调，充分利用各类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技术改造，由市财政每年安排一定的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并统筹安排战略性新型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方面的鼓励和引导作用。有条件的县（市、区）财政可安排专项资金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指导帮助企业积极向国家争取技术改造项目资金支持。

（六）落实技术改造优惠政策

落实国家关于鼓励发展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的政策，确保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应享有的优惠政策全部兑现。各级政府、各部门要进一步研究支持技术改造的政策措施，形成完善的政策激励机制。

（七）强化技术改造服务指导

加强政务公开，建立健全技术改造工作管理和服务各项制度，优化办事流程，加快办理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相关审批手续，为技术改造项目实施提供优质服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各类中介机构在技术改造中的作用，支持引导信息服务、评估咨询、招投标、融资担保等相关业务机构积极为技术改造工作服务。

（八）落实技术改造工作责任

各级政府要建立技术改造工作责任制，将技术改造工作纳入考核范围。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技术改造项目的实施情况，强化考核、督促检查，协调解决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推动项目加快建设。对在技术改造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努力营造重视和推动技术改造的良好氛围。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月十八日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2011 年 9—10 月大事记

9 月 1 日上午，赵顷霖、陈建生等领导分两路检查市中心城区新投入使用的卫东区豫基实验小学、新华区凌云小学、湛河区锦绣小学。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丽，市政协副主席潘民中先后检查了卫东区豫基实验小学和新华区凌云小学，并为学校揭牌。

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枝，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带领有关部门负责人来到湛河区锦绣小学，察看学校开学情况。并为学校揭牌。

同日下午，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副市长王丽到市西体育场察看了市八运会筹备情况。

9 月 6 日下午，由中国戏剧家协会、国家京剧院、中国日报社、省文联、省文化厅、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政府主办，汝州市委、市政府和省戏剧家协会承办的第二届中国曲剧艺术节在汝州市开幕。

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国文联主席孙家正，原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委员、中央军委副主席、国务委员、国防部长曹刚川为第二届中国曲剧艺术节开幕发来贺信。

中共中央候补委员、全国政协科教文卫体委副主任、中国文联副主席胡振民，中国文联副主席李牧，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尹晋华，全国剧协主席尚长荣，中国剧协分党组书记、副主席季国平，国家京剧院院长宋官林，省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全国人大农工委委员王明义，省委宣部副部长李庚香，省文联党组书记吴长忠，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段玉良，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市委常委、汝州市委书记李全胜，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枝，市政协副主席史正廉等领导出席开幕式。

胡振民宣布第二届中国曲剧艺术节开幕。

胡振民、李牧、尹晋华、赵顷霖分别在开幕式上讲话，李全胜致欢迎辞。

尚长荣代表中国戏剧家协会向汝州市授中国“曲剧之乡”牌。季国平宣读了中国戏剧家协会关于同意授予汝州市中国“曲剧之乡”称号的决定

。同日下午，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省政府六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市八次党代会精神，研究进一步加强市政府班子自身建设。

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常务副市长、市政府党组副书记王丽，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王富兴、王宏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市政府党组成员崔建平，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军分区司令员尹世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市政协副主席张弓列席会议。

9 月 7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盟中央常委、民盟河南省委主委储亚平带领部分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到我市调研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工作。

市委书记赵顷霖，省侨联副主席、省国际经济合作发展局常务副局长王鹏杰等驻豫全国人大代表参加调研。

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郑枝，副市长李建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郭保振等陪同调研。

9 月 21 日上午，全市推进城镇化建设工作会议在市委市政府办公大楼召开。市级领导赵顷霖、陈建生、薛新生、张遂兴、王丽、段君海、唐飞、李全胜、王金山、王富兴、李俊峰、张弓、丁少青出席会议。

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在会上讲话，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主持会议。

9 月 21 日至 22 日，市长陈建生、副市长王富兴率领市政府考察团到许昌市和开封市参观考察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

许昌市委书记李亚、市长张国晖、市政协党组副书记张宗宝和开封市委书记祈金立、市长吉炳伟、副市长王学杰等分别陪同考察。

9 月 27 日下午，平顶山市第八届运动会暨首届全民健身大会开幕式在市体育村体育场隆重举行。

省体育局局长、党组书记彭德胜，市级领导赵顷霖、陈建生、冯昕、裴建中、邢文杰、李永胜、王丽、段君海、唐飞、宋纪功、李全胜、肖来福、王金山、黄林森、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王富兴、李俊峰、王宏景、史正廉、张弓、潘民中、张电子、白进忠、李建华、郭保振、祝义方、严寄音、王廷出席开幕式。

彭德胜在开幕式上致辞，市委书记赵顷霖宣布开幕，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致辞，副市长郑茂杰主持开幕式。

同日上午，市长陈建生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研究部

署安全生产等工作。

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王富兴、李俊峰、王宏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

9月28日上午，市委、市政府与新华社河南分社新闻信息综合服务合作签约仪式在蕴海建国饭店举行。

新华社河南分社党组书记、社长罗辉，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新华社河南分社党组成员、常务副总编辑刘雅鸣，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丽，市委常委、宣传部长唐飞，副市长郑茂杰出席签约仪式。

罗辉、赵顷霖分别在仪式上致辞，刘雅鸣、王丽分别代表新华社河南分社和市委、市政府在新闻信息综合服务合作协议上签字。

同日上午，市政府第六次全体会议在市行政服务综合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贯彻落实省政府第六次全会和市八次党代会精神，总结分析形势、研究安排工作、推进政府“两转两提”，确保完成今年各项目标任务。

市长陈建生主持会议并讲话。

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常务副市长王丽，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王富兴、李俊峰、王宏景，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丁少青、王廷，市长助理郑曙林，市政府秘书长郭巧敏出席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林森，市政协副主席张弓、白进忠列席会议。

9月29日上午，平顶山市妇女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市会议中心隆重开幕。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600余名代表欢聚一堂，共商妇女工作之策，共谋妇女发展大计。

市级领导赵顷霖、陈建生、冯昕、薛新生、裴建中、邢文杰、李萍、李永胜、张遂兴、王丽、郑枝、郑茂杰、白进忠、李丰海出席大会。

10月11日，市委书记赵顷霖主持召开市委常委(扩大)会议，学习《国务院关于支持河南省加快建设中原经济区的指导意见》，研究经济运行、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村级组织换届等工作。

市委副书记陈建生、冯昕，市委常委李萍、段玉良、李永胜、张遂兴、王丽、唐飞、宋纪功、李全胜出席会议。

市政协主席裴建中，省辖市市长级干部、市政府党组副书记邢文杰，副市长郑茂杰、黄祥利、李建伟、李俊峰、王宏景，市政协副主席、市发改委主任张弓，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严寄音、王天顺、王廷列席会议。

10月12日上午，卫东区申楼城中村改造项目丰麟花园开工奠基。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薛新生，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段玉良，市委常委、秘书长张遂兴，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金山，市政协副主席张国需，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丁少青出席开工仪式并为项目开工奠基。

10月13日，由水利部、省政府、淮河水利委员会、平顶山市政府、南阳市政府等有关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的竣工验收委员会，通过了对河南省燕山水库工程的竣工验收。

水利部副部长矫勇，副省长刘满仓，水利部总工程师汪洪以及水利部有关司局的负责同志，省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竣工验收委员会成员，市委书记赵顷霖，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建生，副市长李俊峰，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厅级干部王天顺等出席了13日在蕴海建国饭店召开的河南省燕山水库工程竣工验收会议。

矫勇、汪洪先后主持验收会议。

10月20日下午，市长、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主任陈建生主持召开市城市规划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查了17个规划项目，原则通过4个项目。

主　　办：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　　辑：《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地　　址：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大厦1232室
邮　　编：467000　　电　　话：0375-2663810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平顶山］006号
电子印刷：平顶山市政务外网运维中心